致命的接吻

艾米 著

艾米最新力作

《致命的接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樣為[illegible]

[illegible]

不顧後果

[illegible]

「[illegible]」

致命的誘惑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一（1）
- 一（2）
- 二（1）
- 二（2）
- 二（3）
- 三（1）
- 三（2）
- 四（1）
- 四（2）
- 四（3）
- 五（1）
- 五（2）
- 五（3）
- 六（1）
- 六（2）
- 六（3）
- 七（1）
- 七（2）
- 八（1）
- 八（2）
- 八（3）
- 九（1）
- 九（2）
- 九（3）
- 十（1）
- 十（2）
- 十（3）
- 十一（1）
- 十一（2）
- 十一（3）

- 十二（1）
- 十二（2）
- 十二（3）
- 十三（1）
- 十三（2）
- 十三（3）
- 十四（1）
- 十四（2）
- 十四（3）
- 十四（4）
- 十五（1）
- 十五（2）
- 十五（3）
- 十五（4）
- 十六（1）
- 十六（2）
- 十六（3）
- 十六（4）
- 十七（1）
- 十七（2）
- 十七（3）
- 十七（4）
- 十八（1）
- 十八（2）
- 十八（3）
- 十八（4）
- 十九（1）
- 十九（2）
- 十九（3）
- 二十（1）
- 二十（2）
- 二十（3）
- 二十（4）

一（1）

从汉城飞往旧金山的旅途中播放Fatal Attraction，Carol不知道这件事本身是不是就很fatal。

刚开始播放的时候，她还兴致勃勃地看着。看了一段，就发现好像是看过的，剧情很熟悉，只不过以前看的是中文，而现在放的是英文版的。中文版片名好像翻译成《致命的温柔》。很久以前看的了，不太明白为什么片名叫《致命的温柔》。

光看这个片名，Carol以为故事的主角一定是年轻漂亮，吸引力大得不可招架，不然怎么算得上“致命”呢？等到看了电影，却发现片中的男女主人公似乎都没有太多吸引力，都是中年人了，也不算英俊漂亮。

故事也很老套，写一个有家室的中年男人，在妻子和孩子不在家的时候，与另一个刚认识的女人有了一夜情。当然他只是逢场作戏，妻子回来后，他就自然而然地准备忘了这事，回到妻子身边继续做好丈夫。但那个一夜情的女人却认真起来，她一再地找这个男人，纠缠不休，用怀孕和自杀相威胁，甚至绑架了男人的女儿作人质。最后似乎是以这个女人被警方逮捕而收尾。

那时看了那部片子，就觉得“致命”还算得上，可是吸引力是远远不够。不是吸引力“致命”，而是那个被人始乱终弃的女人“致命”。那个女人不肯把一夜情在一夜之间就结束掉，她把一夜情当做了一生情。如果说致命，这就是很多女人致命的弱点。

Carol是跟妈妈一起看的那部电影，看完后，妈妈很有感触，说有些女人就是这样，甘当第三者，破坏别人的家庭，世界上很多美好的婚姻和家庭就是被这样的女人毁掉了的。这部电影拍得不错，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像这样的女人，就该受到惩罚。

Carol不想跟妈妈辩论，她知道妈妈为什么痛恨这样的女人，但她有自己的见解。为什么要责怪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只不过是动了真

情，你能责怪一个动了真情的女人吗？要责怪的是那个男人，他不负责任地逢场作戏，激起了一个渴求爱情的女人的爱，而他根本没想过爱她，只是换个口味，在妻子不在家的时候偷一口嘴。

Carol很不满意电影的编剧把那个女人处理得像个神经失常的女疯子，似乎有意要把责任推到她身上，而替那个男人开脱。后来不知在哪里学到一个词：Woman Scorned，大意是说一个被男人scorn的女人是最危险的，因为她会想尽一切办法来挽回面子，即使是毁人毁己也在所不惜。

一（2）

她觉得片子里那个疯狂复仇的女人就是这样一个人。那个男人scorn了那个女人，把她当做一个可以随时弃之的敝履，想发泄的时候就发泄，发泄过后就不要了。那个女人是个职业妇女，是个有自尊心的人，既然她不是在逢场作戏，她当然不希望对方是在逢场作戏。

Carol觉得自己能理解她，很同情她，不过不赞成她那种不管不顾的报复方法，因为实践证明她把自己赔了进去，为了这样一个男人，值得吗？当然Carol也想不出比那更好的办法，如果能既惩罚了那个男人又不违犯法律，那就最好了。

Carol不知道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会做什么，她比较肯定的是自己不会让自己堕落到这种地步。她并不是说跟一个已婚男人有恋情就是堕落，现在的社会早已不这样评价人了。她所说的堕落，其实就是痴傻，那样痴情地爱一个明明不爱她、却又逢场作戏享用她肉体的男人，不是痴傻又是什么？

Carol取下耳机，闭上眼睛，不想再看这部影片，因为看了会很难受，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个从血缘关系上讲应该称呼为“父亲”，而从感情上讲她一直叫他“那个男人”的人。

“那个男人”在Carol很小的时候就跟妈妈离婚了，原因是他在外地教书的时候，跟他的一个叫珍的学生有了暧昧关系。他对Carol的妈妈说，珍怀孕了，如果我不跟她结婚，她可能会告我，或者会去死。

离婚办得很平和，Carol基本上不知道，因为生活好像没什么变化。“那个男人”一直就在外地一个师范学校教书，是个很小的县城。Carol一直跟妈妈住在省会，“那个男人”隔几个星期回来一次，回来后妈妈就好像没什么心思陪Carol玩了，总叫她自己去玩，而妈妈就陪着爸爸待在卧室里。

离婚后母女俩还是住在省城，不同的是，“那个男人”不再隔几个星期回来一次了。对Carol来说，他不回来更好，妈妈就整个是她的

了。

如果不是班上一个叫王林的男孩多嘴，Carol可能早把“那个男人”忘了，甚至都不会有“那个男人”这个称呼。但是有一天，王林很神秘地对她说：“你知不知道？你爸爸是流氓，他诱奸了一个女学生，把她肚子搞大了，只好跟你妈妈离婚娶那个学生。我爸说了，这叫先奸后娶。”

二（1）

Carol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挺到放学回家的，总之她没有哭，也没有去向老师报告，而是像没听见一样，一点儿反应也没给那个王林。因为她知道很多时候，别人说你什么，都是希望把你惹恼，你越恼，他越开心；如果你不理他，他就会觉得无趣，反而懒得再惹你了。

她有一种直觉，就是王林说的这种事，是大家都感兴趣的，如果她向老师汇报，可能老师都会大感兴趣，使劲打听。就算王林说的是不实之词，等老师拿到班上左一调查右一调查，然后让王林在班上当众赔礼道歉，做个检查什么的，那就闹得满城风雨了。是事实也好，不是事实也好，大家肯定都会觉得她是流氓的女儿。

Carol就那样一声不吭，一直忍到回家。见了妈妈，Carol再也忍不住了："我爸爸在哪？为什么别人说他是流氓？"

她勉为其难地把王林的话学说了一遍。虽然她还不太懂"诱奸"这样沉重如法律用语的词，但跟"流氓"和"把肚子搞大"这样通俗易懂的词放在一起，不懂也心领神会了。

她以为妈妈会暴跳如雷，痛骂那个胡说八道的王林，但妈妈只是脸色惨白地问："谁说的？"

"王林。"

听说了王林的名字，妈妈想了一会说："王林可能是你爸爸以前的同事王正刚的儿子，我不知道他在你们学校，我想办法跟你转个学校吧。"

"我爸爸真是流氓？"

"当然不是，是那个女学生自己对你爸爸投怀送抱。"妈妈解释说，"其实那个女学生也不是小孩了，算不上诱奸。如果真是诱奸，你爸爸早该进监狱了。那个女学生自己也是老师，是去你爸爸学校进修的，都是成年人了。但在这种事情上，男人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

为女人只能引诱男人，不能强迫男人做那种事。现在说了你也不懂，你长大了会懂的。”

二（2）

“我长大也不要懂他这种人。他不要我们了，你还替他说话？”

“他不是不要我们，只是一时失足。男人嘛，有几个能坐怀不乱？一旦乱了，就没法收拾了。”妈妈说着，眼圈就红了，说到后来，就只有一句话，“你长大了就会懂的，你爸爸也是个可怜的人，他一直想来看你，可是那个女人不让。”

Carol也不再说什么。她虽然小小年纪，却很同情妈妈，感觉妈妈在这件事情上非常糊涂，糊涂到连她这个中学生都不如。她对“那个男人”只有仇恨，她的理论很简单明了：如果“那个男人”是爱我和妈妈的，他就不会爱“那个女人”；如果他爱了“那个女人”，那他就不爱我和妈妈。为什么妈妈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看不见呢？总说什么你长大了就会明白，如果长大了就痴傻得连“那个男人”都不恨了，那还不如不长大。长大是为了越来越懂道理，不是为了越来越糊涂。

“你不用为我转学了。”Carol说，“马上就中考了，我相信我会考进一中，而那个王林肯定考不进。”

果不其然，Carol顺利考进重点中学市一中，而王林就不知道考到哪个边角废料学校去了。但Carol却无法将王林这个名字从记忆中抹去，她恨这个人，因为是他将她本来平静无波的生活打乱了，把她推到一个残酷的事实面前。没有父亲，她还能勇敢地面对，也没有多少人在她面前提起这事，现在离婚的人越来越多，单亲家庭也不少见。但有一个诱奸女学生的父亲，就太沉重了，远远不是一个中学生能够承受的。

二（3）

Carol尽力昂起头做人，她在她的丰富的想象当中把整个故事重写一遍：她的父亲是个慈爱的男人，他在遥远的地方教书，他爱她们母女俩。很多的女学生都向他表达爱情，因为他高大英俊，风度翩翩，但他不为所动。

这些编织出来的故事是那样真实，那样有说服力，Carol有时都分不清到底哪些是事实，哪些是编出来的了。不过身边没有父亲是个无法掩盖的事实，连最富于想象的Carol都看得见，所以她只好再发挥一下自己的想象力，继续编下去：父亲不幸得了癌症，他与癌症苦苦搏斗，最终敌不过强大的癌症病患，逝世了。Carol把父亲逝世的情节想象得活灵活现，有几次眼泪都忍不住流了下来。

高中的几年，Carol差不多没再为“那个男人”生气受苦，但突然有一天，班主任把她找去，担心地说：“听别人反映你跟几个男生过从甚密，我很为你担心，你可不要走你父亲的老路啊！”

“我父亲的老路？”Carol惊讶地问，“我父亲什么老路？”

班主任面有难色地端详了她一会儿，迟迟疑疑地说：“就是不要同时玩弄几个男生的感情，这是不道德的，也是危险的。”

三（1）

Carol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一个“诱奸”，一个“先奸后娶”，现在再加上一个“玩弄”，这些肮脏、污秽的词不论谁说出来，都像是尖刀在玻璃上猛划一样，声音刺耳，听听都觉得耳朵生疼，现在居然都跟自己连在一起了。

看来“那个男人”的阴影并没有因为自己到了一个新的学校、摆脱了王林那个饶舌小人就烟消云散。“那个男人”的故事不仅家喻户晓，而且已经有了续集了，续集已经毫不客气地把她囊括其中，甚至让她做了主角。

人们看问题是多么地简单划一，社会学的问题往往用遗传学就轻易地打发掉了。她是“那个男人”的女儿，那她肯定得了他的遗传。他那些风流细胞，在他身上就体现为有妇之夫诱奸女学生，到了她的身上就成了高中女生同时玩弄几个男生的感情。

有其父必有其女？哪怕这个父与这个女相距甚远？哪怕这个女对这个父恨之入骨？

其实跟男生的所谓来往，无非就是大家在一起讨论一下题目，有时打打球，中午吃饭的时候，可能会有某个男生帮忙打一下饭，从家里带菜来了会分享一下，这不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吗？如果别的女生这样跟几个男生交往，大家的推理是：既然是跟好几个男生交往，那就不是在谈恋爱，因为爱情是排他的。但如果是她呢？就不同了，就是在同时玩弄几个男生的感情。为什么？

答案不是明摆着的吗？就因为“那个男人”。

Carol因此惧怕她的班主任，但她觉得罪魁祸首是“那个男人”。做班主任的，谁不是这样婆婆妈妈？她们年轻的时候，正是提倡“晚婚晚恋”的时代，二十七八岁才谈恋爱是正常的事，而且是值得提倡的。现在看到十七八岁的高中生居然谈起恋爱，不知道是嫉妒还是羡慕，是担心还是多心，总想把那些爱情扼杀在萌芽状态，抬出来的理由都大

得吓人：影响前途啊，成功率几近零啊，上当受骗啊，啊啊啊啊……恨不得大家都像她们那时候一样，活到二十多岁了，还不知道爱情为何物。也许这样说太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可能老师们只是怕高中生的恋爱影响了高考成绩。

Carol不相信恋爱影响成绩的说法，她相信真正的爱情是对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有促进的，而不是毁灭性的。爱情如果不能促进生活和学习，那还叫爱情吗？她真想以自己做个例子，证明爱情和学习是可以两不误的，她要边谈恋爱边读书，非得把清华北大考上了不可。

三（2）

不过她没有这样做，因为她觉得自己还没有爱上谁，假装着爱是不会对生活学习有促进作用的。她下决心跟所有男生“划清界限”，一个也不理了，不过她尽可能做得自然一些，把不理弄得像是没机会理。有几个男生还试图像往常一样找她说话，但看她似乎忙得没空理他们，也就慢慢知难而退了。

只有那个叫峰的，好像没法适应这种冷淡，总是以询问的眼光看着她，仿佛在问：出了什么事？我什么地方得罪你了？

峰找她说过几次话，也想在一起讨论作业，有时还邀请她一起去打球，但她都拒绝了。她看见每次她拒绝他的邀请的时候，他的脸上虽然还挂着笑容，但他的眼睛里会划过一道深深的失望和忧伤。他会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一言不发，两只眼睛里像是有无数个问号。他的嘴唇半开着，但没有声音发出来，好像害怕语言会连这一刻的对视也剥夺了一样。

她从来没有想到，男孩的忧伤，可以这样地打动她的心。她看到他难过，她心里也很难受，她常常会感到一种难以抗拒的冲动，想对他说：你不要难过，其实我很想跟你交往，我很孤独，我想有个朋友，同性的也好，异性的也好，只要别人不会误解、议论就行。

但她只是微笑着，什么也没说。

高考结束后，Carol以全省理科状元的身份被B大录取，她的照片和简介上了市报和省报。她觉得现在跟男生交往一下应该没什么问题了，因为已经毕业了，不再是高中生了，不再怕影响高考了，没有哪个班主任能管得了了。但那些男生好像仍然记得她的冷淡，没有谁单独来找她。大家聚在一起吃告别饭的时候，也只说些“你是我们班的骄傲”，“早就知道你会考上B大的”，“你前途无量”之类的话。

“那个男人”提出要在Carol去上大学前来见见她，妈妈征询她的意见，Carol只淡淡地说：“我不想见他，他毁了我一生的幸福。”

“不要轻易说一生。”妈妈低声说，“一个人的幸福靠自己争取，别人是不能毁掉你的幸福的。”

“他没毁掉你的幸福吗？”

“我有你，我很幸福。”

“如果他当时把我也带走了呢？你还说别人没法毁掉你的幸福？”

Carol看见妈妈眼里闪过一丝极度的恐惧，好像与女儿的生离死别就在眼前一样。

“那不同，你是我的命。一个人可以没有幸福，但不能没有命。成成，你答应我，不管发生什么，你都不要毁掉自己，不要离开我。”

Carol叹口气，大彻大悟地安慰妈妈说：“你放心，经历过这一切，现在还有什么能毁掉我？”

四（1）

高考后的那个暑假可能是一个最特殊的暑假。突然一下子不用再看书学习了，几年来绷得紧紧的弦一下子放松了，无所事事得令人难受。刚开始还为分数啊录取啊什么的发愁，等到录取通知书拿到手了，看了多遍，的确是被B大录取了，心里突然一下空空洞洞起来。

那时候才发现心里装满了一个人，好像以前是硬性地把他塞进了心里的一个角落，关了门，上了锁，不让有关他的思绪有一丝逃逸。现在这把锁一下子被砸开了，峰的形像便充溢了整个心。

Carol知道峰被J大录取了，是省里的一所非重点院校，就在本市。她希望峰会来跟她联系，她有很多话想对他说，但峰一直没有跟她联系。有很多次，她都想给峰打个电话，约他出去走走，但老是鼓不起这个勇气，毕竟有些事女孩是不好太主动的。

最后在一个同学的庆祝宴会上，她遇到了峰，刚想上去跟他说话，就看到一个女孩为他端来一杯饮料，递到他手里，然后很自然地拉着他的手，一起走到一个沙发前坐了下来。

那个女孩看见Carol，开心地跟她打招呼："嗨，B大的高才生，你不认识我吧？可我们都认识你，你是我们学校的光荣，我叫静。"

Carol镇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走过去。

静说："这是峰，你应该认识的，他以前在你们班。"

Carol故作轻松地笑着："哇，你们……，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没被你们班主任抓住狠批一顿？"

静甜蜜地笑着："我们班主任才不管这些呢，她知道管也是管不住的。"静说着话，眼睛却时不时地回过去看峰，"从上高三就开始了，他那时候因为失恋，萎靡不振，成绩垮得很厉害，从你们一班被贬到我们五班。嘿嘿，你没看见他那时的样子，好像地球就要停转了一样，他那忧郁的眼神杀伤了多少女孩啊。"静格格地笑着，很开心。

四（2）

Carol看了看峰，他跟她对望了一下，很快把眼神转到一边去，低声说："太夸张了，我没说过我失恋啊，我只说我暗恋一个女孩，可她突然不理我了。你这样说，让她听到，还以为我造谣说她曾经是我的女朋友呢。"

那次聚会之后，Carol一直想找个机会跟峰谈一谈，但她不知道现在还能谈什么，谈了又会是什么结果。也许是夏季里的气候特别能引起躁动不安，也许闲暇无事助长了寂寞思念的疯长，这一份淡淡的忧伤竟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Carol回想那一切，不由自主地对"那个男人"又加深了几分痛恨。如果不是他，班主任怎么会找她谈那番话？如果不是那番话，自己又怎么会跟所有男孩绝交？如果不跟所有男孩绝交，峰怎么会黯然神伤，成绩滑坡？现在他落到这步田地，进了这样一个不配他才华的学校，而自己也眼睁睁地看着他成了别人的男朋友，不都是"那个男人"的过错吗？

到B大之后，再没有人提起过"那个男人"和他的那些丑事，所以她基本上忘了自己生活中还曾有过这么一个人。直到有一天，她从系里回到寝室，惊异地发现"那个男人"坐在她寝室里等她。虽然这么多年没见面，但她一眼就认出了他。反而是他，在听到同寝室的小丽说了"这就是你要找的成成"之后，还难以置信地打量了她好一阵才说："成成，你长大了！"

她不知道他跟小丽说了些什么，平时大家谈起来，她都是说父亲生癌死掉了，她很不希望他现在来戳穿她的谎言。她对他说："你到外面等我一下，我换个衣服，我们出去走走。"

"那个男人"乖乖地站起来，走到外面去了。

小丽笑着悄声问她："这人是谁呀？"

Carol知道"那个男人"没有暴露身份，觉得松了口气："一个亲戚。"

“还以为是你的干爸爸呢。”小丽笑着说，“正在想，成成什么时候也赶起这潮流来了？别人找干爸爸是看钱的，成成找干爸爸是看貌的。你这个亲戚看样子不像大款，不过年轻时一定很帅。眼睛里那份天生的忧郁，就是现在都还能迷倒人。”

“你迷倒了？”Carol淡淡地说。

四（3）

“如果知道只是你的亲戚，肯定义无反顾地被他迷倒了。”

“如果你知道他是教音乐的，会弹钢琴拉提琴呢？”

小丽“哇”了一声：“那肯定前赴后继地被他迷倒了。”

Carol磨磨蹭蹭了一会才出去，她来到走廊上，看见“那个男人”还老老实实地在那儿等着，于是没好气地说：“走吧。”

“那个男人”跟在她后面，说：“你吃饭了没有？我带你去找个餐馆吃饭吧。”

她不置可否，问：“你怎么找到这里来的？”问完，她就知道答案了，肯定是妈妈告诉他的。于是她不等他回答又问：“你找我干什么？”

“那个男人”解嘲地苦笑了一下说：“没想到你还是这么恨我。我想来看看你，在我死之前。”

他说得很平静，以致她以为他这个“死”是用的什么比喻意，比如精神上的死，感情上的死之类。但她看看他消瘦的脸庞，有点意识到这是真正意义上的死。

“你怎么啦？”

“我生了癌。”

Carol觉得头脑里什么地方有一道强光一闪，仿佛上天在昭示什么，但她情急之中抓不住那道光或那光所昭示的东西，只诧异地看着他，无意识地重复道：“你生了癌？这不可能。”

五（1）

“癌”像一个神秘可怖的阴影劈头盖脸地笼罩下来，Carol感到自己的头脑变成了一个暗室，到处是一片人为的漆黑，只在正前方有一个亮得刺眼的银幕，像某个侦探电影里的情节，某个警探打开投影机，喀嚓喀嚓地切换Slides，银幕上是一个个触目惊心的镜头，耳边却是一个冷漠的声音在介绍案情。

Slide 1：班主任张老师。高考成绩出来后，张老师就病倒了，听说是高血压中风，抢救后捡回一条命，但落下个半身不遂。有人说是因为她听说自己班在整个市属学校中考得最好，上线的最多，平均分最高，一高兴一激动就中风了。

很多人都摇头，说张老师这个人太好强了，知道自己血压高，就应该心平气和，无悲无喜。升学率和生命，哪个重要?

张老师的学生都很感谢张老师，说不出应该感谢她什么，虽说个个老师都是兢兢业业地教书的，但不是个个老师都教到中风的地步的，所以中风这个事实无形中就使人觉得她值得感谢，至少没有功劳有苦劳吧？在功劳和苦劳面前，人们更易于被苦劳感动。功劳使人产生嫉妒，苦劳使人产生同情。同情是一种利人利己的情绪，被同情的人因之感到自己被理解了，不孤独了；同情别人的人因之感到自己的优势和幸运：还好，我的情况比他好一点儿。

张老师的事迹被市报和省报登在头版头条，Carol作为全省理科状元，自然在报导里也一再被提到。报社记者来采访Carol的时候，问来问去，Carol都不知道他们想听什么，还是妈妈帮忙答了一下，说张老师教学有方，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思考能力，云云。妈妈自己是老师，当然知道什么样的老师才是好老师，所以妈妈的话很得记者赏识，几乎原封不动地照搬到报上去了。

同学们为了让张老师能参加告别会，都把告别会举行到张老师家去。Carol和妈妈临走前也去跟张老师告别，看着张老师歪斜的面孔，

想到她身体有病还坚持跟学生上课，Carol很感动，再想到老师这后半生就要这样躺在床上度过，她觉得鼻子发酸，说了声保重就躲了出去。

五（2）

Slide 2：上大二的时候，Carol暑假回到家，突然有一天，一个初中的同学找到她家来，问她愿不愿意参加王林的追悼会，如果不想出席的话，可不可以捐点款。

“追悼会？”Carol难以置信地问，“什么意思？”

“追悼会的意思就是一个会。”那个同学显然是把B大的学生当书虫了，尴尬地想对追悼会做个简洁的解释：“一个追悼的会，这个……，追悼就是……，你连追悼会也不懂？”

“我是说，王林他怎么啦？”

“他出了车祸，车祸就是……，算了，这么跟你说吧，……”

Carol不知道那个同学说了些什么，只努力地眨眼，想弄明白这个坐在自己对面、沉痛而又生动地讲述着那起车祸的人，是真正坐在那里，还是自己幻视出来的。她知道自己有很丰富的想象能力，丰富到可以幻视幻听的地步。是不是自己心底里恨王林，就想象出这么一个复仇的故事？但是王林的名字早就忘到脑后去了。莫非并没有真正忘掉？

在王林的追悼会上，Carol听人们一个个沉痛地追述过去的那些事情，很怕有人叫她也站起来说两句，她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她敢向上天起誓，她早就不恨他了，即使是恨的时候，也绝对没有咒过他死，最多只想过要永远逃避他，免得他提“那个男人”的事。即使是中考那种小事，她也没咒过他考砸，她只是知道他会考砸，因为他一贯成绩不好，他不考砸，就没人会考砸了。

五（3）

Slide 3：跳回到现实来了。既然他跟自己同坐在一家僻静的餐馆里的一个僻静的小桌前，就不应该叫他“那个男人”，应该叫他“这个男人”了。

“这个男人”在Carol的想象当中一直是跟癌症密不可分的，她想象他因癌去世，所以不能跟她和妈妈生活在一起。也许谎言重复千遍仍不会变成事实，但想象重复千遍，就能产生跟真实一样的效果。父亲生癌去世的故事，被她在想象中重复了无数遍，所以她对同学说父亲生癌去世的故事时，就很真实很生动。说到情深之处，往往流下真诚的眼泪。但她内心深处仍然知道，那都是自己编出来哄自己哄同学的。

而今天，就在刚才，“这个男人”亲口说“我生了癌”。

她想起读过的一篇文章，说有研究表明，人的意识至少可以分成四个层次：意识（明意识），潜意识（下意识），无意识，超意识。

“意识”当然是不用解释，因为太简单，简单到越解释越糊涂的地步。“潜意识”也是耳熟能详的字眼。“无意识”并不是说没意识，而是荣格谈到的“集体无意识”，是一些非遗传却先天存在于一个民族一个文化中的那些东西，总之是玄乎着啦。

至于这“超意识”嘛，据说是一种可以作用于自己和他人的Will Power，Super Will Power。那文章还举了很多例子，连中国的气功也当例子举了出来。什么是气？你看不见，摸不着，但中国人就可以隔你八丈远，运气把你打倒。当然气功只是一种不太Super的Will Power，只能在近距离范围内起作用。

文章说，这种超意识可以表现为先知先觉，就是可以预见将要发生的事；也可以表现为后知后觉，就是可以描述很久以前发生的、自己绝对不可能经历过的事；还可以表现为聚集能量，操纵宇宙间的某些不可解释的力量，使自己的期望愿望化作现实。

Carol惊恐地看着“这个男人”，惴惴不安地想，难道我有这种超意识？我的超意识使“这个男人”患上了癌症？可我并没有期望张老师生病或者王林遭遇车祸啊！难道冥冥之中，有一个多事而又糊涂的神祇，在揣摩我的心思，然后不跟我核对一下他的揣摩对不对，就胡乱下手了？

六（1）

“想吃点什么？”他问。

“随便。”Carol心不在焉地说，她还没有从刚才的惊怵中恢复过来，一直在竭力回忆辨证唯物主义的精髓，告诫自己世界上没有什么“超意识”，意识是以物质的形式存在的，中风是物质的，车祸是物质的，癌症是物质的，不可能由谁的意志来操纵。

他仿佛没有觉察什么，开心地一笑，很浓的眉毛向两边鬓角飞去：“你还记不记得，以前放暑假的时候，总是我们俩去买早点。我们问妈妈早点吃什么，她就说‘随便’，我知道她爱吃炸酱面，就总给她买炸酱面，结果你以为炸酱面就是‘随便’，所以每次我们去买早点，你就对服务员说：‘我妈妈要吃随便。’”

Carol也想起那些遥远的事情。他记得那么清楚，讲起来的时候，开心而又得意，如数家珍。在一旁等着点菜的餐馆女服务员也跟着笑起来，微笑着看他，似乎一点也不着急，耐心地听他讲。“请给我们来个红烧田鸡、滑藕片、蒜蓉西洋菜，再加一个清蒸全鱼。”他仰起脸，微笑着对女服务员说。

女服务员很殷勤地点头，记下菜名，不时地瞟他一眼，记完了，拿过菜谱，有点撒娇地说：“不需要这个了吧？那我拿走了，可别后悔啊。”

Carol无可奈何地笑了笑，轻轻摇了摇头，真是无可救药了。他像所有知道自己有魅力的人一样，抑制不住地要随时施展一下自己的魅力，也许并没有什么狼子野心，只是想测试一下自己的魅力还管不管用。一旦有人被他的魅力魅惑，心里头就很有成就感。

用现在时髦的话说，就是爱放电。放电的人，为自己能电倒观众而兴奋；被电的人，享受那种微麻而不致命的感觉，这是一种心照不宣、两相情愿的游戏。放电的人，并没有指望电翻几个，当做胜利果实扛回去；被电的人，也无意被他电翻，成为他掌中的玩物。一切都

是不经意的，没有特别的目的。只有他的妻子，可能会像贫电地区的人民一样，痛恨他浪费宝贵的电力资源，但她拿不出任何实质性的指控来。他什么也没做，他放的电，你没法收集起来作为呈堂证供。

六（2）

她记起小时候跟他出去吃早点，从来不用排队，那些女服务员都喜欢跟他说说话，开开玩笑，说着说着就把他要的东西准备停当了。她小小年纪，就觉得那些人对他笑得特别甜，顺带也把她殷勤一下。但如果是跟妈妈去那家餐馆呢，就没有这种待遇了。

Carol觉得自己从小就习惯了这种把戏，五六岁的时候，还不知道“卖弄”这个词，就常常觉得他爱卖弄。有时在人多的地方，比如在车站等车，或者在公园散步，他会教她五线谱或者练习发声。他给她讲那些比她年纪高深的知识，引得过路人停下观望倾听，围着他的人越多，他讲得越带劲。她能感觉到他已经不是在讲给她听，而是在讲给那些围观的人听。

也许就是因为他，Carol一直都能一眼看透男人的卖弄。她冷眼旁观那些看上去很成熟很高深的人，看他们像孩子一样在人前卖弄，常常有一种自己很老的感觉。

他似乎没觉察自己的女儿在居高临下地评判他，微笑着对她说：“这些都是你最爱吃的。以前我们经常自己出去抓青蛙，我带着你和妈妈，晚上到水田边，用手电一照，青蛙就不动了，乖乖让抓。你很大胆，敢抓青蛙，胖胖的小手，一抓一个准。你妈妈就不敢，我们俩总是用青蛙吓唬她。”

他这些话，听上去像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传过来的，有一种既真实又不真实的感觉。Carol记起的确是抓过青蛙，好像现在还能感觉到青蛙那滑腻的皮肤，不过现在已经有了恶心的感觉，因为她很不喜欢那种手感。她想起那应该是她六岁之前的事，一个人能记得六岁之前的事吗？也许只是她这些年来的想象？或者是现在听了他的话，大脑临时编造出来的？

“你的嗓子很好，”他还在继续讲，一边把青蛙腿切下来放在她盘子里，那是她最爱吃的部分。然后他很熟练地挑掉鱼刺，把一大块鱼

肉也放到她盘子里。

她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改换了话题，也许刚才她沉入自己的思绪中去了。

他很骄傲地告诉她：“那时你才五岁，就在我们学校的大礼堂里对着上千的观众唱《柯山红日》里的插曲。音起得很高，但你不费劲就唱上去了。你还记得不记得？”他说着，就轻声哼起来：

一整夜，北风吹，北风吹柯山，
柯山上的奴隶们，饥寒伴雪眠。
无数的眼泪凝成红晶珠，
项上的铁链刺骨寒。
奴隶们盼望，盼望冬夜短，
奴隶主盼夜长，夜长好安眠。
爹盼红军常流泪，
我盼红军眼望穿，
多少眼泪洒柯山，
阿哥，你何时才把好音传。

六（3）

他的嗓音浑厚，而且很懂如何运用共鸣，所以即便是低声哼唱，也有一种很专业的意味。

Carol听着，记起了这支歌的旋律和歌词，每个字都记得。她相信五岁时的演唱确实发生过，因为这首歌应该是老而又老的歌了，如果不是他教过她唱，她不可能从任何地方听到这首歌或者学到这首歌。

“你手指长，指肚很有力，是弹钢琴的好材料，可惜你后来就没接着弹下去，不然……。”他遗憾地说。他分明是一直跟妈妈有联系，知道她的一切。

她记起小时候到他的学校去，在琴房里他教她弹钢琴，弹过些什么已经不记得了，但她还记得他教他弹音阶时，怎样把大拇指从食指和中指下“偷渡”过去，那可能是她最早接触“偷渡”这个词。

这些零零星星的记忆，像一些小星星一样在记忆深处闪烁，使她的心有了一点儿温暖的感觉。应该说跟他在一起的日子是很幸福很快乐的。他会弹琴、会唱歌、会画画，也很会逗孩子玩。他对孩子很耐心，Carol从不记得他对她发过脾气。他甚至会用缝纫机做衣服，他给她做过很多花裙子。他也会做饭、洗衣、侍弄花草，修理家里的电器小五金。妈妈到现在一遇到家里什么需要修理，都会情不自禁地说：“要是你爸爸在这，早就把它修好了。”

他是那种可以使你的生活很幸福的人，当然，这样的人，也可以使你的生活很痛苦。总而言之，这样的人，除非他不走进你的生活，如果走进了，那你的生活不是大喜，便是大悲。你对他，可能会恨之极，可能会爱之极，没有中间道路可走。

而最不可能的，便是遗忘。

七（1）

他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从衣袋里取出一个皮夹子，从里面掏出一张折叠着的白纸，可能因为年代久远，白纸已经有点发黄。他小心翼翼地展开了，放在她面前。

Carol看了看，是几节五线谱，上面有很稚气的几个字“致亲爱的爸爸”。

他笑眯眯地看着她，问：“不记得了？这是你的大作，是你写的乐曲。你最喜欢画那些豆芽瓣瓣，长长短短地画很多，画好了，就告诉我：‘爸爸，我又写了一个乐曲，你在钢琴上弹给我听。’”

“这几个字也是我写的？”Carol好奇地问，他说的画“豆芽瓣瓣”的事她还有点印象，但写字的事记不太清了。

“也是你写的，是妈妈在纸上写好了，你照着描的。我们把你的什么都保存着，准备等你长大了，成名了，好写回忆录。这张是我问你妈妈要来的，一直放在我身边。”

Carol看他又小心翼翼把那张纸原样折叠，放进皮夹子，觉得鼻子有点酸，装着漫不经心地问：“你……那个病，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以前就有前列腺肥大，后来就转成癌了。”

她有点儿欣赏他这种态度，她不喜欢怕苦怕死、自我怜悯的男人。她觉得男人就应该是那种侠骨柔肠的，没有侠骨，就只剩下娘娘腔；但没有柔肠，就成了杀人的机器。看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男人在爱情面前柔肠寸断，那才是最感人的。

“我妈妈知不知道？”她问完，看见他吃惊地扬起眉毛。“我怎么会告诉她？”他放下筷子，搓着两手，很担心地问：“你不会告诉她吧？你知道的，她是个爱着急的人，有一点事就会睡不好，睡不好就偏头疼。可是这些事，着急也是于事无补的。”

她打断他：“我不会告诉她的。”然后脱口说，“你还是很爱妈妈的，是吧？”

他脸上是一脸的“那还用说”的神情：“我也很爱你，只是你不让我……”

“那你为什么要跟……那个……秀珍……。”她觉得很难启齿，但这是萦绕在心中多年想问的问题，此时不问，更待何时？

她看见他张口结舌，说不上话来，手动了好几下，似乎要做个手势，但最后只是说：“有些事，很难说出个道理来，我只能说，我一直是爱你和你妈妈的，真的，从来没有停止过。这些年，你不愿意见我，我想你们都快想疯了。如果你想念过一个你知道在哪里却无法见面的人，你会理解我的，不过我不希望你体会这种想念。我今天去找你，就做好了被你赶走的准备。”他自嘲地笑笑，很感激地望着她。

七（2）

她觉得他说话很能打动人，连她这样固执地恨了他这么多年的人，都快要被他说迷糊了。她也比较理解为什么妈妈和那个秀珍会爱上他，或者说她一直都能理解为什么她们会爱他。她不理解的是他为什么会同时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

她觉得她在这一点上是跟传统中国女人不同的，是跟妈妈不同的。妈妈是死心塌地爱他，即使是在他背叛了她之后，也只责怪那个秀珍。秀珍肯定也是责怪妈妈，两个女人互相责怪。只有她知道真正的罪魁祸首是把妈妈和秀珍卷入这场悲剧加闹剧的这个男人。

“你的意思是你跟秀珍只是……逢场作戏？真的像妈妈说的那样，是秀珍对你投怀送抱？”

他皱了皱眉，仿佛被某几个词刺伤了一样：“我没有这样说。我不是个逢场作戏的人，你妈妈也不该那样说秀珍。”

“那么你是爱秀珍的？”Carol觉得自己的声音不由自主地提高了，赶紧压了下来。

“我……，我想是的。”

“你到底爱谁呢？”Carol终于忍不住发火了，“你总不能两个都爱吧？你不知道爱情是排他的吗？你这样玩弄两个女人的感情，你不知道这是不道德的吗？你不知道你这样会毁了很多人吗？”

“我们不谈这行不行？”他恳求说，“我真的不希望你生气。几个孩子当中，我最担心的就是你，因为你最敏感，最执着，最……最激烈，我怕你会因为这种激烈的感情……”

“几个孩子当中？你有几个孩子？“

“有……四个。“

Carol目瞪口呆：“你，你有四个孩子？你跟那个什么秀珍……。”她知道这不是正确的答案，不过她希望是。

“我跟你妈妈结婚之前还结过一次婚。你妈妈没告诉你？”他小心地说，仿佛后悔提到这事，但Carol的眼神很严厉，他不得不接着说下去，“那次婚姻有两个孩子。”

“你是不是还没跟你那个妻子离婚，就跟我妈妈……？”她希望他跳起来反驳，但他没有吭声，她颤抖着，愤然问道：“那么我是你们这种丑恶关系的结果？或者你们就是因为我才结婚的？你们那时为什么不把我打掉？打掉了，我就不用在这个世界上受苦了！”

“成成，你不要这样，你知道我和你妈妈都是把你当掌上明珠的，我……”

她觉得肺都要气炸了，她做了个手势，叫他不要再说下去了。没什么可说的了，很多乱无头绪的事情都有了头绪。妈妈是他的学生，他们在他离婚之前就好上了，然后学校把他贬到小县城去了。他在那里故伎重演，又跟秀珍好上了。这还只是以婚姻告终的，天知道他还有过多少一夜情、两夜情的风流韵事。刚才差一点就把他当做一个一时失足的男人原谅了，却原来是一个惯犯。

她拿了一张餐巾纸放到他面前，冷冷地说：“拜托，请把你所有的婚生、非婚生的子女名字都写下来；女的不用写了，只写男的，最好描绘一下他们的长相，免得以后我不小心爱上了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

八（1）

Carol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怒气冲冲地离开那家餐馆的了，只觉得吃下去的东西正在一阵阵翻上来，胸腔发闷，似乎不尖叫几声肺就真的会炸掉。她觉得“那个男人”好像跟着追了出来，但可能被服务员叫回去付帐了。她没有回头去看他到底有没有追来，她也不管路上有多少车来车往，她只想尽快离开那个地方，逃离犯罪现场的罪犯也不可能跑得比她更快。

回到寝室就蒙头大睡，幸好同寝室的人都不在，如果那时候有人多嘴多舌地问她几句，她肯定要没头没脑地痛骂她们一顿。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好像她表达伤心的方式跟一般女孩非常不同。别人伤心的时候会痛哭流涕，再不济也会抽泣流泪，而她呢？伤心的时候倒像是生气，生那个使她伤心的人的气，她只想大喊大叫，砸碎点什么，伤害谁一下。

当然她没这样做过，不过那都是因为考虑形像考虑影响考虑后果，如果一个人在伤心时做的事可以不负法律责任，她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

在床上躺了很久，觉得怒气慢慢下去了，也有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那样愤怒。“那个男人”结过两次婚还是三次婚，有什么区别吗？本来就知道他是这样的人，结两次婚还是三次婚只是个量的区别，并不是质的区别。

俗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句话，在她看来，就是说当人们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的时候，常常会抓紧死前的那一点宝贵的时间，去请求别人的宽恕。为什么将死的人会希望别人宽恕呢？其实宽恕不宽恕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宽恕他，他也是要死的；不宽恕他，他还是要死的。但人们仍然孜孜以求地去寻求原谅和宽恕，也许只是为了不把这一生的罪过带到下一生去，也许只是一个未了的心愿，想在死前了结一下。

八（2）

死，仿佛一个最有说服力的调解人，很多一生一世未能化解的矛盾，在死神降临时都能迎刃而解。将死的人，其言也善；人们对待将死的人，其心也善。平时不能容忍的，临死都能容忍了；多年来不能调和的，临死都能调和了。

她刚听他说生了癌的时候，还以为他是抓紧死前的时机来向她忏悔一下自己当年的过失的。在死亡面前，如果他能亲口对她说他错了，他不该跟那个秀珍搅在一起，那她也许会原谅他。但他根本没有这个忏悔的心，他只在诉说他是多么爱她和她的妈妈，但又说出他也是爱秀珍的，好像他是一个情圣，洒向人间都是爱，而她则冤枉了他这么多年一样。

他临死都不肯承认自己的背叛，他对自己的背叛讲不出个理由来，他没法自圆其说，他支支吾吾，好像对谁都是真爱。这怎么可能呢？真是天方夜谭，你当我是小孩子？

从那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Carol都不明白为什么这次见面伤害她这么深。她只觉得生气、愤怒、绝望、痛苦，但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就因为发现他是结了三次婚而不是两次？

一直到妈妈打电话来的时候，Carol才发现自己在为什么生气。她是在生妈妈的气。“那个男人”的不忠、背叛、离弃，已经是历史了，是一段她背负了很久的历史了。背负了这么久，已经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已经感觉不到历史的沉重了，因为在这段历史中，她只是一个无辜的受害者。冤有头，债有主，有个恨的靶子，狠狠地痛恨他，多少伤心痛苦都找到了一个源头，都有了一个发泄的对象。

但她的妈妈，她这么多年来敬重挚爱的妈妈，却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插足的第三者，这令她难以置信却又不得不信。妈妈是一个聪明智慧的人，唯一显得智商低的一件事，就是对“那个男人”的迷恋。她从来都不肯说“那个男人”的半个“不”字，总是说是那个珍的问题，肯定

是珍勾引了“那个男人”，对他投怀送抱。而他的错误，就是那个除柳下惠以外所有男人都会犯的错误——他没能做到坐怀不乱。现在柳下惠已经被划到傻子或者性无能的范围内去了，那他的错误就不成其为错误了。相反，他坐怀而乱，一坐就乱，正好证明他不是傻子，也不是性无能。

八（3）

虽然知道没有母亲的插足，就不会有自己的生命，Carol仍然怒气难消。我要这个生命干什么？他们不负责任地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来，我宁愿没有这条生命。他们就像那些廉价小说或者肥皂剧里的人物一样，一时的冲动，就苟合了；然后男的听说女的怀孕了，大惊失色，责令女的去把孩子做掉，而女的死也不肯，就这样勉勉强强地结了婚。这样的婚姻基础，当然经不起一个新的第三者的插足。

她可以肯定是“那个男人”引诱了妈妈。他是师范大学的音乐教师，而妈妈是他的学生。女学生极易被年轻有为的男教师迷倒，已经是众所周知的真理。而他在讲台上的风头和魅力，Carol闭着眼都能想象得出来，更不用说那些琴房里手把手的指导，钢琴小提琴之间如泣如诉的合奏，还有他那天生的略带忧郁的眼神。

一个情窦初开的女学生爱上一个风度翩翩的大学音乐教师，实在是太好理解了。问题是这个大学教师，身为有妇之夫，就应该跟这些未婚的女学生拉开一段距离，明明白白地告诉她们：我是有家室的人。她可以肯定“那个男人”没有这样做，相反，他肯定隐瞒了他已婚的事实，任由他的魅力去魅惑那些在爱情上天真无知的女生，守株待兔一般地看着她们落网。

她现在明白为什么妈妈从来没提过“那个男人”的前一次婚姻，怎么能提呢？没有那次婚姻，妈妈只是一个不幸的女人，丈夫背叛了她，仅此而已。现在那一次婚姻暴露出来，妈妈就不再是一个白璧无瑕的女人了，恰恰相反，她成了一个以害人开始、以被害告终的既可悲又可恨的女人。

妈妈在电话里跟她讲了几句，就听出她情绪很不稳定，一再追问，Carol只懒懒地说：“没什么，跟那个男人见过面，他把什么都告诉我了。”

“他告诉你什么了？”妈妈惊异地问，“我们没什么瞒着你的。”

“他有四个孩子，你没瞒着我？”

她听得出妈妈有点支吾了：“那也不算瞒着，只是跟你没什么关系。”

Carol不忍心对妈妈发脾气，只淡淡地说：“跟我没关系？你不怕有朝一日我不明就里，爱上了我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

妈妈一下子噎住了：“那……，那怎么可能呢？你……，他们……”

“我曾经认为你是一个受害者，但实际上你不是，你拆散了他跟他前妻，而你的家又被那个秀珍拆散。你们之间的恩恩怨怨我真的是没有发言权，但你们在做这些的时候，想过你们的孩子没有？可能你们觉得是我拆散了他的第一次婚姻，我的到来使他不得不娶你，他是奉女成婚。而那个秀珍的孩子，又拆散了你跟那个他的婚姻。你们肯定在心里恨极了我们这些不速之客。”

九（1）

“成成，你怎么会这么想？”妈妈在电话里哭起来，“你知道的，你是我的生命，我为了你，什么都可以牺牲。”妈妈说不下去了，哭了一阵，两人都挂了电话。

Carol觉得妈妈说话有点像港台那些悲情片的台词，很煽情，很动人，但答非所问。那些港台片的人说话，是绝对不肯把误会什么的一下澄清的，澄清了就没故事了，所以都是答非所问。如果问的是：“你究竟有没有杀死我妈妈？”那回答就可能是：“你知道我一直都是爱你的！”要等到问话人一剑刺中了答话人的心脏，答话人才会在咽气之前说：“我没有杀死你妈妈。”

Carol想，我说的是我生命的起源只是一场偷情的结果，妈妈说的是生命起源之后是怎样被珍惜的，完全是两码事。

也许无论是谁，在他或她的一生中，都曾有过一段时间，竭力要追寻探索自己生命的起源。我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是必然？还是偶然？是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制造了我这个生命？我到这个世界上来，有什么使命吗？抑或只是一个错误？

也许人们认为一个生命的起源，常常就注定了这个人一生的道路和他或她在这个世界的作用与地位。传说孔子是父母野合造出来的，耶稣的生命起源更加不合常情，他的母亲是无性而孕。为什么人们要在伟人的出生上下这些功夫？不就是要告诉大家，伟人从生命形成的那一刻起，就是不寻常的吗？

Carol记得小的时候，经常问妈妈：“我是从哪里来的？”

“是从垃圾堆捡来的。”妈妈笑眯眯地说，“有一天哪，我去倒垃圾，看见一个小包裹，里面包着一个小孩，我就把它捡回来了，那就是你。”

也许妈妈说这话，只是在讲很多妈妈都对她们的儿女讲过的故事，只是为了避免触及性的话题。但Carol是认真地听到心里去了的，

她放声大哭，哭得很伤心，也许那是她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生命原来是这样地不被人珍惜。

妈妈自然是吓坏了，百般解释，说刚才是骗你的，你怎么会是从垃圾堆捡来的呢？这么可爱的小宝宝，谁舍得丢掉呢？你是妈妈生出来的。

九（2）

“从哪里生出来的呢？”Carol好奇地问。

妈妈无奈，只好把小腹上剖腹产的刀口给她看。

“那我又是怎么跑到你肚子里去的呢？这个口口这么小，我怎么进得去呢？”Carol说着，就把头放到那个刀口上去比。

妈妈温柔地笑了，仿佛回忆起什么甜蜜的往事：“你跑进去的时候是很小很小的，像一滴水，比一滴水还小。其实你以前有一半是住在爸爸身体里的，另一半住在妈妈身体里，爸爸和妈妈结婚了，你的两半就合在一起，变成了一个你了。”

其他的妈妈就不肯讲了，只是温柔地笑，说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Carol都竭力回忆自己还是两半时的情景，回忆自己一半住在爸爸身体里，一半住在妈妈身体里的情景。她想不起来了，但她想，一个人的身体分成两半，住在两个人的身体里，那该是多么伤心的事，这两半一定非常想念对方。她很感谢爸爸妈妈的结婚，不然自己这两半就不能合在一起。

现在看来自己的生命并不是父母结婚的成果，而是他们两人偷情的苦果。她一想到“那个男人”恶狠狠地命令妈妈去把她打掉的情景，就觉得自己到这个世界上来，一开始就是不受欢迎的。

后来妈妈写来一封信，很长，把她跟“那个男人”相识相恋的经过都写了下来。妈妈说那不是你想象的勾引或者引诱，那是两颗心的碰撞与吸引。你爸爸是个很有家庭观念的人，他一直是尽力克制自己的，后来是我装病才把他约出来，我对他说我爱他，我从后面抱住他的腰……

我知道，告诉你这些，你会觉得我是一个坏女人，是个贱女人。但我那样做，只是因为爱他，爱到想跟他生个孩子的地步。我没有指望他跟我结婚，我知道他有两个孩子，是一对双胞胎，非常可爱的一

对男孩，长得跟他一样英俊。他经常带他们到学校来玩，他为他们骄傲，他把他们展示给我们看。

因为爱你爸爸，我连他的两个孩子都爱，我经常带他的两个孩子玩。我也想有这样一个孩子，最好也是双胞胎，最好是一男一女，看着我的孩子一天天长大，就会像看着你爸爸在我身边一天天长大一样，他就永远跟我在一起了。

你恨我，瞧不起我，我都不怪你，但你不要认为自己是一场不负责任的风流韵事的结晶。你是我天天盼望，夜夜祈祷来的，当我知道有了你的时候，我喜极而泣，从那时起，你就是我的一切。

我有了你之后也没有告诉他，我不敢奢望他会为我离婚，我也不希望他离婚，因为我知道他很爱他的孩子。但后来我的肚子慢慢现形了，瞒不过他了。他知道后，很激动，他说他希望是个女儿，长得像我一样。他想跟我在一起，他不想让你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我不知道他跟他前妻说了什么，总之，她同意离婚，也不要他付抚养费，唯一的要求就是不能探视他那两个孩子。这是她前妻可以想得出的最能折磨他的方法了，但他

九（3）

这是她前妻可以想得出的最能折磨他的方法了，但他为了你，接受了这个条件，我们在你出生之前结了婚。

这件事，当然在学校造成很大影响，学校过问这事的时候，他承担了所有的责任，因为他怕学校把我分到乡下去。他是教师，他是男人，他说是他的责任，就没人会多问了。他被贬到那个师范学校去了，但他不希望我也跟去，他说孩子的户口是跟着妈妈的，我留在省城，对孩子的生活教育都有好处。也许我应该跟过去，跟他在一起，那个珍就没有可乘之机了。

我无意为你爸爸辩解，或者为我辩解，我也不想说只要是出于爱情的事都是可以原谅的，因为我并不能原谅你爸爸跟那个珍的事。我只想说，你是爱情的结晶，是我祈祷盼望来的，我这一生，唯一的希望就是你生活得幸福。

你可以瞧不起我，你应该瞧不起我，我没有什么为自己辩白的。我只想你从我的故事中吸取教训：一个已婚男人，不论他多么优秀，都不要对他多看一眼。爱上已婚男人的后果，是苦涩不堪的。

也许更重要的教训是不要对一个男人投怀送抱，即使他是一个像你爸爸一样，不会因此瞧不起你的男人。要知道，没有哪个男人能坐怀不乱，除非他从心底里憎恨这个女人、鄙视这个女人。当一个女人的手搂住他的腰，她的眼里充满了崇拜与渴望的时候，他所有的理智都土崩瓦解了。他产生了要满足她、拯救她的英雄气概，他屈从于他的情欲，他做了他清醒时不会做不敢做的事。如果他是个责任心很强的人，他可能会咬牙承担这个责任，但他心里可能会后悔抱怨。如果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人，他吃完了，抹抹嘴走掉，日后还要对人吹嘘他的百战百胜，而你则成了一个贱女人。

所以我从来不记恨你的父亲，如果他当时一把推开了我，也许我就没有勇气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了。

十（1）

俗话说“一步踏错步步错”，Carol觉得这话真是太真理了。她踏错的这一步，就是选错了航空公司。结果从北京开始就晚点，等到了汉城，她就没赶上原定的航班。

航空公司的人态度倒是很好，给了她两个选择：或者坐今天飞往旧金山的航班，可以早一天到达，只比原定时间晚五小时左右；或者在汉城住一晚，坐明天飞往洛杉矶的航班，那她的connection将是同样的时间，她仍将在早上五点多到达终点B城机场，只不过晚一天而已。如果在汉城住一晚，可以给她一个免费晚餐，还可以给她一个临时签证，这样她可以在汉城玩一玩。

Carol原定的航班是飞洛杉矶的，如果等明天飞洛杉矶，也未尝不可，还可以看看汉城的夜景。但她想到C大那边会有人接机，觉得还是应该尽快赶到那边去，就选择了转坐今天飞旧金山的飞机。虽然比原定时间晚5小时左右，但那个接机的Jason说过，他还要接一个10点多到达的女孩，正好比原航班晚五小时左右，应该不算耽误他。

哪里知道，到了旧金山机场，因为中转时间安排得太短了，等她办好入关手续，她那班飞机已经在二十分钟前起飞了。这B城似乎还挺繁忙，接下来的航班，几乎都满座，费了挺大劲，才给她在一个航班上找到座位，不过离原定的到达时间已经晚了15个小时。那位Jason同学肯定是不会在机场傻等她了。

俗话又说“色字头上一把刀”，踏错这一步可以说是她好色的结果。在北京一拿到签证，就有众多的航空公司代理人围上来鼓吹他们公司不但经济实惠而且方便快捷。Carol本想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直飞底特律，然后从底特律转机到B城，不到二十小时就可到达目的地。她跟那个推销机票的女孩差不多都谈成了，不知怎么突然一调头，就看到那个有五分像裴勇俊的韩亚公司代理人，再被他温柔一

笑，就糊里糊涂地抛弃了西北，跟定了韩亚，路上要多出8个小时左右，票价还不见得便宜。

十（2）

看来色字头上的这把刀，是杀人不见血的，完全是一个愿杀，一个愿挨。人家那位50%裴勇俊可没有出卖色相的意思，笑是笑得温柔，但骨子里还是公事公办的。票定好了，别人也没多说一句话，转头就温柔其他potential的顾客去了。说不定一发现Carol是打定主意买他的票了，温柔的笑就取掉了，如果对每一个顾客都一笑到底，那脸上的肌肉还不酸疼？那他这位裴勇俊就要变成“八两金”了。

Carol承认自己好色。“好色”早已不是男人的专利，在“好色”面前人人平等，甚至是女生比男生更平等。男生还生怕别人说他好色，但女生只管大大咧咧地号称自己“好色”。你没听好多女生一口一个“偶是重色轻友的嘛”，“偶见色忘友”。

Carol跟她同寝室的三个女孩一起，并称B大B系“四大色妹”，美其名曰“四色同堂”。山东来的沈雁自称“色狼”，因为她不仅好色，而且胆大，见到“男色可餐”的男生，就不管不顾地盯着看，直到把那男生盯得须脸羞红为止，而她自己则哈哈笑着，肆无忌惮地评价：8错8错，羞色可餐。

杭州来的小丽，则被她们几个命名为“色鬼”，说她见到美男帅哥，多是鬼鬼祟祟地偷看几眼，仿佛行得不正，视得不端。“色狼”就经常训她：“怕个什么？他长那个样，就是要人看的，看他是瞧得起他。”

北京的赵玲玲不喜欢“色狼” “色鬼”这种直统统的称呼，说是“俗，忒俗”，如果硬要给自己一个带色字的雅号，也得叫个“色仙”什么的。

几个人公认Carol对男色最有欣赏鉴别能力，好色而守德，像宋玉《登徒子赋》里的秦章华大夫，大家就送她一美名“色大夫”。

四大色妹的共同之处就是称自己“好色”不“好淫”。把“好色”跟“好淫”分开来看，绝对不是这四位色妹妹的新发明，古代人都知道的啦。战国时的宋玉就写过一篇《登徒子赋》，全名叫《登徒子好色赋》。

赋中写登徒子在楚王面前诋毁宋玉好色，楚王责问宋玉的时候，宋玉说，我东家邻女美艳无比，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嫣然一笑，惑阳城，迷下蔡。我对这么美艳的女邻居都不动心，怎么能说我好色呢?

十（3）

宋玉告诉楚王，说那个登徒子的老婆呀，其丑无比，蓬头散发，耳朵卷曲，牙齿稀疏又不整齐，一粒粒暴突在嘴外，弯腰驼背，走路摇摇晃晃，还长满了疥疮和痔疮。这样丑陋不堪的女人，登徒子却和她生了五个孩子，他这才是好色。

宋玉这篇文章写得出名，登徒子就成了“好色之徒”的代名词。其实好色如登徒子，可称为“色盲”，他的老婆，何色之有？登徒子是“好淫”。

宋玉的赋写了三种对待男女关系的态度：登徒子是只要是女人就好；宋玉本人是矫情自高，连美女也不好；秦章华大夫则好色而守德。

Carol觉得自己好色，主要是因为她爱看帅男人，因为帅男人养眼又养心。帅男人赏心悦目，看着帅男人，你会觉得世界是多么美好，生活是多么美好，你的心情就愉快，血液循环就通畅，所以多看帅男人对身体有好处。

她对帅男人和不帅的男人天生就备着两套政策。如果这个男人帅，那她帮他的忙都心甘情愿；如果这个男人不帅，那他帮她的忙她都嫌烦。但她心里有杆秤，对于帅男人，仅限于好他一把色而已，绝不会糊里糊涂地被帅男人勾了去。

她觉得男生的“好色”和女生的“好色”是有着本质的不同的。女生好色，真正是好在“色”上，只有眼睛和大脑在参与。看到一个帅哥，多看两眼，最多在心里编撰一个浪漫故事，仅此而已。但男生的“好色”呢，参与的就不止眼睛和大脑了，他那眼睛简直就像是直接长在腰部以下某个部位上的，看一眼美女，信息就不用通过大脑，直接就传到那个部位去了。于是他就蠢蠢欲动，好色在顷刻之间就变成了好淫。

Carol不知道别的女生怎样，至少她看到美男，并不会直接产生生理反应。最多最多也就是想象他伸出双臂，将她拥入怀中，他的手搂着她的腰，很温柔很规矩的。这完全是审美的享受，与好淫有天壤之别。

十一（1）

Carol办好了转机的事，计算了一下时间，决定给Jason打个电话，告诉他飞机晚点的事。她估计他早上五点没接到她，会等到十点，接到另一个女孩后，就会开车回去了。如果他愿意再跑一趟，那真是感激不尽；如果他不愿跑了，她也不怪他。

她试了一下电话，才发现从这里打到C城是长途，只好又去换了一大堆Quarter，按照指示，塞进去不少，总算拨通了，可惜没人接。她想，没人接电话，可能是好事，也可能是坏事。也许Jason仍在机场等她，也许他出去办事去了。她现在已经不太希望Jason在机场等她了，因为麻烦一个人在机场等十几个小时，也太不好意思了，怎么样才报答得了？总不能真的像平时开玩笑说的一样：无以回报，以身相许吧?

对这个叫Jason的人，她一直心存感激，因为他是第一个自告奋勇答应来接她的人，也是唯一一个在不知道她是男是女的情况下就同意来接她的人。

这次决定到C城的C大读书，对Carol来说，其实是有点不得以而求其次。她还接到另一个大学的录取通知，算是全美top 20里的，但那个学校没给她的奖学金，只免掉了部分学费。本来妈妈说哪怕是倾家荡产、借债拉息也要送她上那个学校，但她听别人说没奖学金签证就比较危险，不如先到给了她全额奖学金的C大，等来了美国，再跳槽不迟。虽然她感觉这样有点对不住C大，但似乎也没更好的办法，只好昧着良心利用一下C大了。

决定了来C大，订了机票，就开始跟C大的中国学生会联系，看看有没有人能去机场接她，因为她从C大的网页上了解到C城离最近的B城机场还有两小时左右的车程。

C大中国学生会有自己的BBS，其中有一个栏目就是专门供大家找房买车、联系接机送机事宜的。那学生会主席在“新生天地”一栏中

一本正经地介绍说，以往接新生的事，都是学生会包办，常常有拉郎配和乱点鸳鸯谱的事情发生，而且一众兄弟也颇有微词，说学生会干部利用职权，将年轻貌美的新生安排给自己去接。

主席说，众所周知，学生会干部是一年一换的，所以此前一应以权谋私的指控，都与本主席无关。今年本主席宣布实行自由婚配，双向选择，新生自己在这个板块刊登求偶信，推销自己。如果十天之内仍未推销出去的，本主席负责安排接机。

Carol看了这个安排，有点哭笑不得的感觉。主席大人似乎是把油滑当幽默了，不过既然有个地方联系接机事宜，而且又只有这个地方，似乎只好配合一下主席的油滑，在BBS上打一个推销自己的广告。

十一（2）

不知什么原因，她的广告打了几天之后，只收到一个Email，就是那个Jason写来的。他说他刚好那天要去接一个人，可以顺便也把她接回来，不过另一个人是10点多钟到，那就意味着你得在机场陪着等五个小时，而且我的车小，可能装不下你们两人的四个大箱子，我得另想办法。请你继续物色更合适的对象，如果没找到再启用我这个backup。

Carol想，看来人人都在配合主席的油滑，这个Jason是不是把我当做一个陪嫁丫头，接新娘的时候就顺便把我也拉回来了？虽然有点当电灯泡的感觉，她还是立即给他回了一个Email，感谢了他一番，老实不客气地把他当backup放那里了。

她回头把自己的广告审视了一番，估计是自己的名字听上去不像女孩，才会有这么低的收视率。她本不想这样恶意揣摩C大的中国男生，但看见跟她同时打广告的女新生都很快就在BBS里声明："已经有人接机，请勿再发电邮，"而自己竟无人问津，不得不把每种可能都考虑进去。

于是她改写了自己的广告，把颇为中性的"李竟成，B大××专业硕士"改成"李竟成，女，25，B大××专业硕士"。就加了这两个字，回音就多起来了。她的广告下面跟帖也多起来，因为不用ID，大家畅所欲言：

"李小姐几级恐龙？"

"既然能上B大，嘿嘿。"

"强烈要求上照片解惑！"

"B大硕士，怎么肯到俺们这个破校来？"

"B大美眉，消受不起。"

"B大恐龙，午夜惊魂。"

十一（3）

Carol看了，觉得好笑，看来B大女生在人们心目中的形像非恐龙莫属。什么谬论！难道才貌真是誓不两立？美女就一定胸大无脑？才女就一定貌若无盐？她一赌气，就把自己的一张小照贴到了BBS里。

这一贴不打紧，刚开始像是一颗炸弹扔下去了却没爆炸，安静了一会儿，没人反应。过了一会，似乎炸弹爆炸了，人人都反应过来了，跟帖像楼梯一样蜿蜒下去，不得不转页了。相信照片是她的，就惊叹的惊叹，贬低的贬低；不相信是她的，高呼“不要上当，这样的妹妹只能上地市级大专院校”，“讨厌弄虚作假”。

一时间，讨论方向转到地市级大学与重点院校孰优孰劣上去，过一会，又七转八转，转到东北人究竟是不是活雷锋上去了。

Email也多了起来，要来接机的，要做个朋友的，打听B大某某某的，请她从中国带东西的，应有尽有。

她流览那些Email和跟帖，觉得有点自贬身份，怎么沦落到靠照片推销自己的地步？都怪那个自作聪明的学生会主席，把个联系接机搞得像征婚一样。虽然知道这不是征婚，被这样一搞，也有点被当成征婚做起来似的。没人愿意来接机就像是没人愿意娶自己一样，对那几个老早就有人接机的新生，居然生出一些醋意。她自嘲地想，人哪，真是环境的奴隶，到了哪山就真只能唱哪山的歌。我这种争强好胜的性格迟早毁了我。

她拿着那些“求婚人”的姓名，到C大网上搜寻了一把，很多都被她搜寻了出来，原来C大专门有个学生网页索引，从那里你可以找到所有学生的网页——如果他有网页的话。有些人放了照片，有些没有。她看了一下，似乎没看到一个入眼的。即使不算丑的，也绝对算不上帅。想到这些人是在看了她照片之后才来跟她联系的，她是又高兴又气恼。高兴的是自己的照片还能倾倒一大群，恼的是这些人真的把接新生当成相亲了。

听说大多数男生都是很讲究实际的，出击之前都会在心里把敌我双方衡量一番，知己知彼嘛，不然岂不是白战？那这些人看了我的照片，决定出击，一定是认为稳操胜券的啰？或者只是广种博收？她决定还是请那个Jason来接她，因为他不是在看到她照片后才答应来接她的。她登了照片后他也没发个Email请求把backup的身份升级一下。她觉得他可能根本没再上BBS，没看到她的照片。她不太愿意相信Jason同学看到了她的照片，却没有一点反应。

她跟Jason发了个Email，再次感谢他一番，说还是希望你来接机，我不在乎在机场等五小时，就是害得你要去借车，不好意思。她把自己的到达时间详细地写了一下，也把自己的特征说了一下，这样便于他接机时辨认："I"m 1.64 meters tall And I wear my hair long。Can you tell me what you look like so I can recognize you at the airport？"

Jason的回信只有一句话："I wear my hair thin。"

十二（1）

Carol看了Jason的Email，忍不住想笑，这个Jason同学还有点幽默哈？她猜他这句话背后有两种可能。一种就是他其实是满头黑发，Carol愿意把那想象成浓密而又柔顺，略带卷曲的那种，那是她最喜欢的。那么他因为对自己的头发有绝对的自信，所以才敢开这样一个玩笑。另一种可能就是他的头发的确是thin，知道隐瞒也是隐瞒不过去的，干脆自己先砸自己一把。

人就是这样，有什么缺陷，如果你自己率先拿出来开玩笑，毫不留情地讽刺挖苦，别人反而不好意思再嘲笑你了。这也算是以攻为守吧。

不过他这样一说，大大地激起了她的好奇心，搞得她想在网上查查有没有这位Jason同学的玉照，证实一下他的头发到底是thin还是不thin。但他只给了她一个英文名，无从查起。

她一面嘲笑自己把接机搞得像征婚，一面又厚着脸皮发了个Email问他中文名字叫什么；撒个谎，说我妈妈听说我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有点担心，怕我办事不牢，到时候没人接机。

Jason似乎没看出什么破绽，马上把自己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给了她，说你妈妈的担心可以理解，虽然我是男的，我出来时我妈还担心我搭顺风车被人掳走了呢。这是我家的电话号码，如果你妈妈不放心，可以打这个电话落实一下。

Carol有点惭愧，别人这么心底无私天地宽，自己却在那里查他的根底，好像有点恩将仇报了一样。不过好奇心还是占了上风，马上到网上去查这位“Jiang Cheng”君。两个字的中文名，变成了英文，就有点弄不清究竟哪个是姓，哪个是名了。不过就两个字，怎么样的排列组合也就两个可能：Jiang Cheng 或者Cheng Jiang。

她在C大学生网页上搜寻了一下，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这位成江先生。他的网页上不仅有头像，还有全身照，看来的确是个很坦荡

的人。他看上去相貌平平，头发的确是有点Thin，已经有了秃顶的趋势，不过面相和善，看上去不恶心。大约有一米七左右，典型的学生型，各个大学都有成千个“成江”，太多，太没有特色，以至于你分不清谁是谁。

她无心读他那些网页，觉得莫明其妙地有点失落感。我这是怎么啦？真的在征婚哪？不就是个接机的人吗？能把自己从机场接回来就行了，难道一个帅哥去接就能插上翅膀飞回来了？

每每发现自己这种严重的以貌取人的倾向，她就会冒出一种担心，我这是不是得了妈妈的遗传，把外表看得这么重？她记起自己好像从小就是这样的。上幼儿园的时候，就曾因为旁边坐的小朋友牙齿外翻跑去找幼儿园阿姨，说他长这么丑，我不要跟他坐一起。

十二（2）

结果座位没换成，还落下一个笑话，因为那个阿姨跟妈妈很熟，一下就讲给妈妈听了。这事一直到她上大学了，还被那个阿姨拿出来讲，说成成从幼儿园起就在物色丈夫。

到底该不该以貌取人，是她和同寝室的几个色妹妹经常谈论的话题。那时因为小丽的建议，她们已经把“色”字从各自的雅号中去掉了。小丽说：“我们别这么‘色色’地叫自己了，让男生听到了，肯定以为我们不正派，谁还敢理我们？”

“色仙”赵玲玲说：“男生理不理我们，我倒无所谓，如果他们以号取人，也只说明他们没眼光。不过我也觉得这样叫太粗俗太没含蓄美了。”

“色狼”说：“我觉得这样叫挺爽的。女性被男性轻薄了这么些年，现在该我们轻薄他们一把了。”

Carol建议说：“既然大家都是‘色’，色也就是default了，default的东西是不用加标志的。像‘教授’这个词，defualt就是男的，所以不用说‘男教授’，只有到教授不是男的的时候，才加个标志，叫做‘女教授’。我看我们就不用这个‘色’字了吧，就留后面的字加上各人的名就行了。”

几个人琢磨了一下，觉得还行，“雁狼”，“玲仙”，“成大夫”都没意见，只有“丽鬼”不太开心，“厉鬼”呀？反正有了这个鬼字，怎么样都不好听，所以坚决不从：“你们叫我小丽吧，不然我不跟你们做朋友了。”

关于以貌取人的讨论常常是以这样一个问题开始的：如果有两个男生，一个长相丑陋，但心地善良，所谓“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类的；另一个仪表堂堂，但是不温柔，且花心，你会嫁给谁？

小丽多半是选择前者，但脸上的表情却像吃了苍蝇一样：“不是说‘人是因为可爱才美丽的’吗？也许多看看，看惯了，就不觉得他丑

了？如果嫁那个帅的，以后他把我抛弃了怎么办？还活不活呀？”

“雁狼”是以貌取人的鹰派人物：“抛弃了又怎么样？至少跟帅哥风流过了，也好过跟一个丑陋的家伙在一起一辈子。你想想看，和一个又矮又丑的男人长期生活在一起，你那日子还怎么过啊？他丑，当然不抛弃你，抛弃了你，他还能找到谁呀？他的忠诚是被迫的，你懂不懂呀？”

十二（3）

“玲仙”一般都有超人的见解，而且说出来也是慢条斯理：“我呢，当然是要选择帅哥的。一个人的外在美是可以看得见的，也就是可以把握的。一个人的内在美呢，就难以把握了。你以为他内在美，你怎么知道他不是装出来哄你的呢？你看看有多少男生，追求一个女生时，殷勤周到，关怀备至，一旦结了婚，他马上变成了另一个人。帅哥至少不能在结婚后立马变成个丑哥吧？”

“就是就是，”“雁狼”附和说，“除非他被火烧伤了。”

“再说，培养帅哥的内在美比培养一个丑哥的外在美要容易得多。”“玲仙”说，“一个一米八的帅哥，如果对你有感情，如果感情深到了一定的地步，他会变得忠实于你的；而一个一米七的丑哥，不论他怎样爱你，他也不能把他的身高提升到一米八。更何况丑哥也可以不忠实的。现在是一个背叛的年代，离婚率可以高达50%，婚外恋又如此盛行，所以人人都有被人背叛的可能。如果反正是要被人背叛的，那还不如被一个帅哥背叛，至少背叛的层次要高一些吧？如果一个丑陋不堪的丈夫都背叛了你，那真的不要活了。”

大家一致要求“成大夫”发表总结性讲话，恰好“成大夫”在这个问题上最迷惑：“我不知道我该选谁，也许这个命题就不对，为什么外在内在只能二者必居其一呢？男生不能既有外在美，又有内在美吗？”

“雁狼”说：“切，你别做梦了，你看看我们B大这些男生，外在美的都没几个，更不用说外在内在都美的了。”

小丽说：“我在网上看到一句话，我觉得说得很精辟，说现在的男人，有貌的无才，有才的无貌，才貌双全的花心，不花心的阳萎。”

“这话可要得罪天下男人了，”“玲仙”笑着说，“我猜男生可能会把这句改改，用来骂女生：有貌的无才，有才的无貌，才貌双全的花心，不花心的性冷淡。”

十三（1）

Carol老老实实地坐在29号登机口附近，生怕自己一走开就会误了飞机。刚才看着登机卡，在心里换算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自己在飞机上会一下子丢掉好几个小时。在中国时她没有这种时差概念，可能是因为国内没有时区的划分，东到上海，西到乌鲁木齐，大家都是一个时区。

她将要乘坐的这次航班，如果不晚点的话，应该是美国东部时间晚上九点多到B城。九点多啊，天肯定全黑了。没人接机，怎样才能安全地到100英里以外的C城去呢?

在C大BBS上“招亲”的时候，遇到过一个B大毕业的男生，叫钱波，他向她介绍过机场到C城的shuttle bus。钱波很诚恳地说，本来应该去机场接你这位校友，但你到得太早，我得半夜三点就起床去接你，还是你自己坐tristar的bus过来吧。到了C城，可以给我打个电话，我去bus站接你。你可以在这个网站查到bus的班次、始发和到站时间。

她到他给的那个网站查过，把时间抄了下来，以防万一，看来这次是用得上了。bus最早的一班是早上七点半从机场出发，最晚的一班是晚上七点半从机场出发。今天当然是没法乘bus到C城去了，只能在机场待一晚上，明天一早坐第一班车。不知道可不可以在机场待一晚上？会不会像国内有些地方一样，半夜三更警察会跑来把没票的人像赶盲流一样赶出去？要是给赶出去，那就糟了。

听说B城犯罪率很高，枪击案、强奸案都是美国首曲一指的。Carol想象着自己被赶出机场，拖着两个大箱子，在街上流浪的情景，心里很紧张。遭枪击似乎还不那么可怕，一枪毙命，虽然可惜，但死得干脆。如果遇到一个强奸犯，那就惨了。做个女孩真不好，白白地多一重担心和害怕。如果是男的，现在走在街上，顶多也就怕被人劫

财。如果遇到劫财的，拱手奉上所有的美钞就是了，也许不至于送命。但如果是女的，就不仅怕被人劫财，还怕被人劫色。

记得上小学的时候，学校有个女孩被人强暴了，一时间传得沸沸扬扬，老师学生都在讲那事，都讲得神神秘秘的。没人告诉Carol细节，只影影绰绰地听说“全都是血”。

十三（2）

她从那时起，就特别害怕被强暴，虽然不知道强暴是怎么回事，但“全都是血”这一句，已经够吓人的了。后来那个小女孩就没再到学校来上课，听说是转走了，因为在这个学校待不下去了。

这件事给Carol的印象就是被强暴是很可怕很羞耻的事，而且是要流血的，很可能会死人的。

后来偷偷跟几个女伴议论这事，有一个说：“强暴都不懂？就是强奸呀，就是一个男的，把你肚子破开了，当然要流很多血的。”

还有一个说：“被人强奸了，就会生小娃娃的，很丑的呀。”

那时Carol没插上话，因为她什么也不懂，但妈妈从那件事发生后，仿佛时时刻刻都在为她担心，生怕女儿离开自己视线一分钟，使她觉得强奸一定是一个女孩一生中可能遭受的最可怕的事情。

后来又从这里那里地读到过一些故事，好像女的为了逃避被强暴的命运，是死都不怕的。

记得有一次，班上一个男生欺负她，他在他自己的课桌上涂了墨水，然后把桌子向前挤，只给她留很小一块地盘，她不小心靠在他的课桌上，刚穿的一件新衬衫就被墨水染上一大道黑印。两个人大吵一场，那个男孩不停地骂“我X你”，她不知道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但既然他用来骂她，她也如法炮制，回骂一句“我X你！”

那时就听得围观的人哈哈大笑，后来老师讲给她妈妈听后，妈妈也嘱咐她：“你一个女孩家，再不要说这话了。”

她非常不服气：“他骂我，为什么我就不能骂他？”

妈妈觉得跟她讲不明白，只说：“你是个女孩，你那样骂他，还是你吃亏。”

她忿忿不平：这就怪了，他骂我，是我吃亏，我骂他，还是我吃亏，这世界还讲不讲理啊？

到现在她仍然认为她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为什么男孩可以用“我X你”来骂人，女孩就不行？这一个X字，不就是发生性关系的意思吗？性关系是要男女两人才能发生的，难道不管是什么原因，只要一发生，就是女人吃了亏？这只说明人们在思想深处认为男女发生性的关系，是男人在X女人，而女人则是被X的。这样的事可以用来骂人，说明大家在内心深处认为女人在性关系中是受侮辱的一方。

“雁狼”也遇到过一件类似的事，她在一个聊天室里跟一个ID为“采花贼”的人发生了争执，那人一口一个“我靠”地找她麻烦，“雁狼”也不示弱，也反“靠”回去。

那边嘻嘻笑着传来一句：“等着你来靠我。”

“雁狼”恶狠狠地骂道：“你去死吧！”

“采花贼”仍旧乐哈哈地回道：“死不足惜，只求妹妹将我先奸后杀。”

“雁狼”回到寝室，讲起来时还义愤填膺“TMD，男人怎么回事？女的宁死不受辱，男的居然要求先奸后杀，变态！”

十三（3）

“玲仙”说：“观念问题，纯粹是个观念问题。如果女性不把发生性关系当做是受辱，就不会宁死不受辱了。现在流行的一句话：‘被强暴的时候，如果反抗不起作用，还不如闭着眼享受。”

“玲仙”一下子受到寝室几个人的围攻。“雁狼”捶胸顿足地叹道：“看你平时一直是个有脑筋的人，怎么会说出这么糊涂的话？你以为强奸犯是在那里为你服务啊？很多都是极其凶残的，不打得你鼻青脸肿，昏迷不醒，他不过瘾。”

小丽说：“可能他怕你泄露出去，会杀了你的。”

Carol也加上一句：“如果他有艾滋病呢？”

“算了算了，”“玲仙”让步了，“我不过是引用一句流行的话，你们怎么对待强奸犯，是你们的事，我是不会傻呼呼地硬性反抗的，惹恼了他，真的把我杀了怎么办？杀了也没人为我立贞节牌坊。反正我现在也不是处级干部了，多一次，少一次，没什么太大区别。只请求他用套子，别搞上一身病。”

“雁狼”狠狠地说：“我才不会束手待毙呢，我打不过他，咬也要把他那玩意咬下来。”

于是大家热烈讨论起来，最后四个人决定报名参加跆拳道训练班，加强自身防护能力。

十四（1）

那时四个人轰轰烈烈地报名去学跆拳道，准备练一身功夫，不仅保护自己不受强暴，而且除暴安良，让那些流氓强奸犯闻风丧胆。当时连口号和江湖美称都想好了。口号是“以色制暴”，美称就是“惩花贼”。

结果没练几天就一个个开溜了，因为吃不起那份苦，也看不到功夫练成的那一天。像那样练下去，可能要连上七八个班才能打倒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秀才型男人，至于打倒满身横肉的强奸犯，那不知要交多少报名费。最主要的是那个教练长得也不咋的，不能激起大家的色心，练得没劲，就心照不宣地半途而废了。

大家决定还是从自己做起，从防范做起。不一个人摸黑走夜路，不跟陌生男人搭讪，出外吃东西小心谨慎，参加聚会饮料杯不离自己的手，等等，总之就是不给居心不良的人任何可乘之机。

Carol那时还是个“处级干部”，特别担心遇到强奸犯。“玲仙”的话好像有一种邪门的魔力，明知道不对，却一下子深入你的脑海，让你全盘接受。“玲仙”说她不是处级干部了，所以不怕被强奸，多一次，少一次，没什么区别。反过来说，就是处级干部应该特别保护自己不被强暴，什么原因呢？当然是一旦被人强暴，就不再是处级干部了，在男朋友或丈夫眼里就贬值了。

她愤然想到，如果被人强暴了，还谈得上什么男朋友或者丈夫？中国那些男人，满脑筋是封建思想，自己的女朋友或者妻子遭遇了那样的不幸，他还会要她？他没有勇气去找那个施暴者报仇拼命，他只会把气出在不幸的受害者身上。在中国这种地方，一个女孩一旦遭遇了那样的不幸，就算是完蛋了，没有男人会爱你了，好像你不是受害者，而是万恶淫为首的娼妇一样。所以自古以来中国女人宁可死也不愿受辱，因为你不宁可死，得到的下场也跟死差不多，说不定比死还糟糕。

十四（2）

她记得妈妈有个同学叫萍，人生得很漂亮，下乡的时候跟妈妈在一个生产队。后来萍被生产队的队长强暴了，萍告了队长一状，上面派人下来调查时，那个队长死活不认帐，说是萍自己想招工回城，勾引了他。

队长的老婆居然出面为丈夫说话，说男人女人一对一，哪有什么强奸？都是两相情愿的。只要这个女人不想被那个男人放倒，他能上得了她？

队长老婆是个五大三粗的女人，长得黑蛮蛮的，她示范性地站在队里那个土台子上，挑战在座的男人：我现在就站在这里，你们谁上来试试，单挑，看你们能不能讲蛮力把我放倒。就算你能把我放倒，我也要闹得你那小老鼠进不了洞。

台下一片哗然。也不知是在场的男人都身小力亏，还是他们的小老鼠抵死不愿进那个母老虎的洞，抑或是本来就不想为难队长，反正没一个人肯上去放倒那个母夜叉一样的队长娘子，那案子也就不了了之了。

结果萍倒成了一个骚女人，队里人都说她勾引队长，想拉革命干部下水。搞到最后，还是队长求情才没处分她。那以后当然是招工没有她的份，男朋友也离开了她。恢复高考后，萍考上了大学，终于离开了那个地方，但那件事可说是影响了她的一生。她一直没结婚，毕业后主动要求分到很远的一个地方去了，很少回家乡。有时回来，会来看妈妈，两个人会坐在阳台上聊少女时代的梦想，聊生命中的男人，偶尔也会聊到上山下乡那会儿的事。

Carol总听她说，如果不是觉得他们两条命都不值我一条命，我早就把他跟他老婆杀了。

妈妈就总是摇头叹息："唉，身为女人，要多受好多苦啊！"

那时Carol总是很怕萍阿姨，她对妈妈说：“萍阿姨好凶啊，她是不是坏人？为什么她老说要杀人呢？”

妈妈就苦笑一下说：“她不是坏人，有时好人也会想杀人的，因为他们受了冤屈，没地方可以申诉。”

以Carol现在的理解能力，当然觉得萍太冤枉了。强暴并不是一定要讲蛮力制服受害者的，施暴的人可以利用手中的武器，手中的权力，掌握的隐私等等威胁受害人使之屈服。什么是强奸？只要是违背对方意志的性行为都是强奸。不过萍的年代，法制是不健全的，萍在那样的情况下，肯定是有冤无处申。

十四（3）

Carol知道美国虽然讲法制，女性同样会受到冤枉。她看过一些报导，都是有关女性被强暴被性骚扰，告上法庭，法庭居然说是女人自己穿得太暴露，有意勾引男人犯罪。意思是说男人在勾引面前无法自控，这是他的动物天性使然，所以如果你不想被男人强暴，就不要穿得太暴露，就不要在他面前招摇，否则出了事就是你的责任。

还有人居然说女人其实是愿意被强奸的，说很多女人都幻想过被一个强有力的……，说很多女人都从这种幻想中得到极大满足，所以几乎每个女人都在心里盼望过被强奸。在性关系上太礼貌、太谨慎的男人，女人常常并不喜欢。

她想，这简直是瞎说。也许女人对她自己所爱的人，会希望他多一些雄性的野性，但一个她不爱的人违背她的意志来掠夺她的肉体，她怎么会欢迎呢？那是对她人格的一种侮辱。绑不绑着手，动作凶猛不凶猛不是关键，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爱好，关键是那是不是她希望的、她愿意的。

想到自己马上就要飞往一个犯罪之都，Carol觉得好害怕，好孤独。不知道待会儿到了B城，可不可以找个旅馆什么的住一晚上。在哪里才能找到旅馆呢？找到了又怎么到旅馆去呢？你怎么知道那个开出租车的家伙不会把你一拉拉到野外去，在那里对你为所欲为呢？就算运气好，遇到一个善良的出租车司机，把你安全地送到旅馆去了，但你又怎么知道那旅馆不是孙二娘那样的客栈呢？也许不卖人肉包子，但卖人肉三明治，做人肉生意，还是有可能的吧？而且旅馆里那么许多的房间，隔音设备又好，出点儿什么事鬼都不知道。

真烦人哪，到了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连喊救命都要用别人的语言。这里没有强奸犯，只有rapist，你得对他大喊“No，No，No”如果他要杀你，你还得用英语喊“Help！Help”到了生死攸关的时候，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想起这几句英语。

她还知道，美国是允许私人拥有枪支的，所以感觉就像大街上人人都背着一杆猎枪，或者裤兜里插着一把手枪，无缘无故就掏出来对人射击。她看过的一些美国电影小说，都给她一个印象，就是美国犯罪分子是一群不可理喻的疯子。他们的犯罪动机已经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犯罪动机。像什么抢钱啊，偷东西啊，报仇啊，都已经过时了。美国的罪犯，大多是心理上有毛病的人，杀人没什么理由，就是想杀，而且一杀就停不住手，不杀到某个数字不罢休。他们杀了人，被抓住了，也没什么，因为律师会证明他们是精神病人，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你说，千里迢迢跑到美国来，却死在这样一个疯子手里，那划算吗?

十四（4）

美国的rapists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强奸犯，动机不一样，手段也不一样。他们的动机已不再是满足兽欲，仅仅是为了满足兽欲的人，满足了就走掉了。但美国的rapists，似乎都是虐待狂，不残忍不过瘾。跟他们语言又不通，想劝说他们不要犯罪都办不到。也许跟他说“我有艾滋病”，他会吓得不敢有进一步行动了？但是如果他要杀了艾滋病人为民除害呢？被强暴和被杀死，究竟孰轻孰重？也许两者都逃不掉？

Carol正在这样胡思乱想着，突然从广播里听到几个字“from china”，她望了望四周，好像除了她，没有一个是中国人或者亚洲人，于是她专心地听起来。听了一遍，她觉得好像是在叫一个“进城来”或者“人参奶”或者“妊娠奶”的中国人到服务台去一下。她忍不住笑了起来，这是谁，取这么怪的名字？

隔了一会，广播里又开始重复，又听到“from china”这一句，忽然一下，像什么人点拨了她一样，她意识到是在叫她，一定是老美不知道怎么发这个“Li”，发成了“Lai”。“进城来”就是“竟成李”，也就是“李竟成”。

她走过去，指着自己登机卡上的名字问：“Are you calling this person？”

航空公司的assistant看了看名字，点点头，然后叽哩咕噜地说了一通英语。她努力听着，但只捕捉到几个字，其中有Jason这个名字。她只好“I beg your pardon”了好几次，那个assistant很耐心地重复了几遍，她终于听明白了，Jason说他已经知道她的航班晚了点，叫她不要着急，不管她多晚到，他都会在机场等她的。他知道她会乘坐7674航班，他会在7674航班领取行李的地方等她。

她觉得心里一热，泪水涌进眼眶。

十五（1）

当Carol登上7674航班的时候，已不再觉得是在飞向一个陌生、黑暗而危机四伏的罪恶之都，相反，她觉得自己正飞向一个灯火通明的候机大厅，在7674航班领取行李的地方，站着那个Jason，正在向她微笑。B城一下子成了一个安全温暖的地方，因为有一个人会等她，他的车会载着她驶向C城，那里有她已经联系好的住处，带家具的。她一去就可以铺好床铺，安安稳稳地睡一觉。

她的心，一下子从乌云密布变得云开日朗。这一切，都是因为有了这个Jason。他不仅从早上五点就在机场等她，而且查到她的航班，又而且想办法通知她，以免她着急。这岂止是温柔？简直就是体贴了。你只要把“体贴“两个汉字琢磨一下，就会发现体贴是一种比温柔还亲密的温柔。

如果说Jason没看见她发在BBS上的照片，或者说看见了但一点也没被她打动，而做这些完全出于一般的乐于助人，那她就真的要把名字倒着写了。现在还有毫无私心的活雷锋吗？更何况是在女生供不应求的海外？又更何况他是一个未婚的男生？

她的心情很矛盾，一方面，她希望Jason这么热情主动是因为对她有好感，那使她有一种骄傲和自豪的感觉；她希望是她的照片打动了他，让他心甘情愿在机场等十几个小时，这说明她是很有魅力的。但她又有点害怕他有这种想法，如果他有这个想法，而自己却要拒绝他，好像良心上有点过不去一样。俗话说“吃了人家的口软，拿了人家的手软”，她这是得了人家的帮助——心软。

她不禁问自己，如果他有这种想法，我会拒绝他吗？

可以说他这番关心真的有点打动了她，她还从来没遇到过一个男孩，对她这么关心照顾，可能那是因为她接触的男孩年纪都不太大，不懂得关心照顾女生。在很多时候，都要她告诉他们她想要什么。但等她告诉了他们，她又觉得没意思了。如果他们不知道她心里在盼望

什么，非得她教他们怎样做，那还有什么意思？爱是心心相印，爱是心有灵犀，连对方在想什么都猜不出来，又怎么谈得上爱呢？

这个Jason给她的感觉是很成熟，说话办事很踏实，让人放心。他想办法通知她这件事，尤其使她感动，因为一个活雷锋也许会老老实实地在机场等着不走开，但只有一个理解她这种女孩子的心思的人，才会想到尽快让她知道有人在机场等她，免得她胡思乱想、担惊受怕。不要说一个男生，就连她这个女生，这个方才还在担心遇到强暴的女生，现在都不能理解为什么自己会那样担心、害怕了。

十五（2）

但Jason 想到了，理解了，他的心真细。也许一个女生一生能有这么个成熟踏实心眼细腻的人照顾是件很幸福的事。

她知道自己现在体会到的感情应该是一种被称为“情境爱”的感情，是不能作数的，因为现在孤身一人在国外，人生地不熟，有一点点关怀，都可能被放大。

“情境爱”这个说法是她在英文版的《读者文摘》上看来的，因为引起了她的共鸣，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那篇文章说，有一种感情叫做“情境爱”，就是英文里面的Situational Love。这种爱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爱，而是相对意义上的爱。这种爱，是在某一个特定情境中产生出来的，换成任何一个别的情境都不会产生。但情境可以成为过去时，“情境爱”因而也会随着这个情境的消失而消失。

当一个人处于孤独寂寞之中的时候，任何一点关心和照顾都可以被放大成爱情，你会对那个关心照顾你的人产生依恋情绪，你会觉得自己爱上了那个关心照顾你的人。但一旦你摆托了孤独寂寞，你会感到惊讶，不明白当时怎么会爱上那样的一个人。

当一个人生活在一个狭小的环境中的时候，常常会通过比较，产生出一个爱的对象。也许总共就五个异性，当你第一眼看见他们的时候，你觉得一个都不可爱。但在那个狭小的环境中，你接触到的只有那五个异性，于是你不知不觉地进行比较，最后就比出一个最可爱的人选。你会爱上这个人，因为他是几个人中最优秀的人。但等到你进入了一个更大的天地，这种因比较而产生出来的“优秀”人选就不再优秀了。

那篇文章说，不会随情境消失的爱是穿越时空的爱（Love that transcends time and space），那样相爱的两个人，不会因为时间空间的阻隔就改变或停止对对方的爱，因为那是两个灵魂的互相吸引，是对对方最本质的东西的认同和欣赏。

也许一个人在她或他的一生中永远也不会遇到穿越时空的爱，但一个人可以有多次情境爱。有很多人陷入困境，就是因为情境爱使他们结下了某种固定的长期的关系，而当情境改变的时候，他们的心开始疏离，但受社会制约的关系却不能一下就解散。

她回想起自己的情感旅程，似乎每一段时间，或者说每一个情境，她都曾经爱过一个什么人；也许那些感情不能称之为爱，充其量也就是一个爱幻想的女孩常做的白日梦。

她不知道其他女孩情窦初开是什么时候，也许要跟情窦初开下个定义才好回答这个问题。

十五（3）

她不知道其他女孩情窦初开是什么时候，也许要跟情窦初开下个定义才好回答这个问题。

如果情窦初开就是说会想到爱情，会对某个男生感兴趣，会想跟他在一起，那么她应该是在小学就情窦初开了。那时候，她常常想到爱情的事，不过那时候不知道什么是谈恋爱，只是在心底暗暗对某个人感兴趣。她很小就爱一个人躺在床上做白日梦，想象自己和某个男生的浪漫情事。当然那时知识有限，所谓浪漫情事，也就是穿上白色的婚纱，举行婚礼，很美很浪漫的那种。她觉得爱情就是婚礼，爱谁就跟谁举行婚礼。婚礼举行完了干什么，不关她的事，不在她白日梦的细节当中。她举行婚礼的对象大多是自己班上的同学，眼光从来没有超出过自己的班。有时她会对好几个男生有好感，那时她就把他们挨个请到自己的白日梦中来，跟他们一个个举行婚礼，感觉哪个最好就把哪个留下，其他的就慢慢遗忘了。

但她从来没有在实际生活中跟哪个男孩多说一句话，她只留心观察他们，好把他们的一举一动用到自己的白日梦中去。奇怪的是，她白日梦中的白马王子也不来打搅她。她不知道他做不做白日梦，她不知道他的白日梦中的新娘是不是她。

但或早或迟，这些白马王子会跑来向她表白，说还在小学或中学的时候，我就很喜欢你。而他们说的那段时间，几乎都是她在白日梦中与他们举行婚礼的时间，那就是说，其实他们两人当时都是喜欢对方的。她往往有一个很奇怪的想法，为什么这些人当初没有来向我表白呢？如果他们当初就表白了，会怎么样呢？他们选择的表白时间，都不多不少正是她进入了另一个情境，在白日梦里跟另一个男孩举行婚礼的时间。她对昔日的白日梦情人，只好说声对不起。这在她，是一种时过境迁、往事不再的感慨，在那些男孩，则是他们感情受挫的痛苦。

十五（4）

有一年暑假，她去乡下舅舅家玩。在那里她遇到了自己的表弟，比她小不到一岁。待在乡下，没什么朋友，自然而然地，表弟就成了她白日梦的男主角。她觉得他长得很秀气斯文，对她非常好，总是带着她到处玩。暑假快完了，她得回省城了，她对表弟恋恋不舍，热切地邀请表弟上她家玩几天。但一回到自己的家，有了很多玩伴，尤其是回到了熟悉的家园，表弟一下子显得好土好傻，口音也难听了，说话也烦人了，总之是很后悔把表弟带到城里来，她几乎不想理他了。表弟玩了两天，就快快地回去了。

她不知道这次被Jason打动，是不是Situational Love，她只觉得这是一个带有“但是”的打动。Jason人是很好的，但是，长相只能说是不丑，可是不丑离帅是有十万八千里的，在一个女孩心里引起的骚动也是很不同的。对一个长相一般的男生，她想象自己今后跟他在一起的情景时，多半是两人面对面地坐在桌前吃饭；但对一个帅哥，她想象他们今后在一起的情景时，都是他张开双臂，而她则扑向他的怀抱。对前者，是一种举案齐眉式的感情；对后者，则是飞蛾扑火一般的激情。

难道这世间就不可能两全齐美吗？不能有一个男生，人又帅，心又好？如果这个Jason能高那么五六公分，生一头浓密的黑发，长得帅帅的，那就好了。可惜！她想，也许这就是命运的安排？让她走一条与妈妈完全不同的路？妈妈以貌取人，结果落得个被抛弃的下场，我还是得吸取教训，从今以后，不看外表，以心取人。

不过想到自己以后只能跟相貌平平的人在一起生活一辈子，她心里充满了“舍生取义”的悲壮感。

十六（1）

Carol下了飞机，按照Jason在Email里告诉过她的方法，沿着Ticketing/Baggage Claiming的箭头走。B城机场甚至比旧金山机场更大更气派，灯火通明，人来人往，每个人都显得那么礼貌，那么正派，让你感觉不到已经是夜晚，更感觉不到这是美国的犯罪之都。她拖着她的小行李箱，背着手提电脑和一个小包，一边走一边想象待会儿见到Jason 会是什么情景。

在7674航班领取行李的转盘附近，她一眼就认出了他，虽然相貌记不大清了，但他是那个转盘附近唯一的中国人，只能是他了。他站在离转盘较远的地方，仿佛不是在等着拿行李，而是在等人。他戴着眼镜，穿了一件白色的T恤，牛仔裤，虽说不上帅，但也不难看。

她觉得他正在朝她这边望，便对他微微一笑。他也微笑了一下，但好像并没认出她来，马上又把视线转到了她身后别的旅客身上。她想，看来他真的没看见我放在BBS上的照片，仅仅是个活雷锋而已。想到自己在飞机上自作多情地想入非非，感觉有点脸红，但又有一种解脱的感觉。如果他帮我是没有一点私心的，那更好，因为他的长相实在算不上帅。她定了定神，稳步向他走去。

离那个Jason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她听见身旁有人叫她：“Carol？”是个很动听的男声，那是一种从心底里发出来的声音，而不是从口腔里发出来的声音。长这么大，她只听到过两个男人有这样的声音，一个就是“那个男人”，他天生一付好嗓子，而且练过声，连说话都像是从丹田里运出来的气；另一个是她大学的英语老师，他的声音动听只是在上听力课的时候，从耳机里传来时，很动人。不从耳机里传来，那种动人心魄的音质就没有了。

但身边这个人的轻声呼唤，使她感到一种颤抖，她转过头，看见一个年轻男人在向她微笑，她拿不准他是不是中国人，好像夹杂着西

班牙或者什么血统。她不相信他是在叫她，叫Carol的人肯定是很多的。她想回过头，继续往前走，但忍不住又想多看一眼。

“李竟成？”这次他用的是中文。

她呆望着他，他会讲中文。“你是……？”她结结巴巴地问。

十六（2）

“我是Jason。”他微笑着说，她注意到他上唇留着胡子，下唇下面有一点胡子，而下巴上也有胡子。她曾经很讨厌留胡子的男生，但这胡子留在这个人脸上，却有意想不到的功能，使他的笑看上去半隐半现，使他的唇看上去红润性感，使他的牙看上去洁白无瑕。这一抹胡子使她想到《乱世佳人》里面的白瑞德，有一种“男人不坏，女人不爱”的那种坏。

他是Jason？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也许我真的有“超意识”？心想事成？刚才一路想着Jason要是能帅个两三分就好了，这会真的冒出一个帅Jason。也许是自己希望太强烈，结果产生了幻觉？但这个人何止帅个两三分？她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这个人，只觉得帅不能表达她的感觉。

帅哥给她的是一种喧嚣嘈杂的感觉，好像帅哥自己在放电，他的粉丝在欢呼。帅哥高叫：我电！粉丝惊呼：我倒！帅哥为自己能放电洋洋得意，粉丝们被电翻还心甘情愿，一切都是喧哗与骚动。但这个人只静静地站在那里，静静地对她微笑，使她感到身边的一切人和事都隐退了，只剩下他和她，四目相对地站在候机大厅里，像一个早期默片中的镜头，像一个重复做了多遍的梦，像一个等了千百年的约定。

她不断地对自己说：戒色戒色，保持镇定。不这样告诫自己，她觉得她的灵魂就会从她的躯壳里飞出去，径直向他飘去，一直飘到他怀里去。

“你是Jason？”她不相信地问，然后指着刚才那个“Jason”，“那他是谁？”

他朝她指的方向看了一下，摇摇头：“我不知道，要不要我过去帮你问一下？”

她听出他话里的调侃意味，红着脸说：“不用不用，应该是搞错了，可他刚才还对我微笑呢。”

“是不是你先对他微笑啊？”他继续调侃着，见她脸更红了，便解释说，“跟你开玩笑，别介意。这里人都很友好的，不认识的人也会点个头，笑一笑。不信你看。”他说着，就对一个从身边走过的美国人微笑着，打个招呼：“Hi！”

她听见那个美国人也说了声“Hi”。

她仍然不能相信他就是Jason：“可是你说你wear your hair thin的呢！”

十六（3）

“那你是说还不够thin？”他摸了摸头发，无声地笑着，“以后继续努力，争取get thinner and thinner。”

她看见他修长的手指从他浓密而微卷的黑发中穿过，心想这双手应该是弄音乐的，钢琴，提琴，或者吉它，绝不会一样也不弄。

“我看到过你的网页，有照片，不是这样……”她本想说“不是这样帅的”，但没好意思说出口。

“我是个网盲，没网页，你把谁的网页栽到我头上了？”他笑着，掏出一个证件样的东西，递给她，“来，这是我的学生证，你验一下，不然你是不肯跟我走的。”

她接过来，仔细打量，刚才她不敢盯着他的人看，但她借这个机会，看一眼学生证，再看一眼他的脸，仿佛完全是公事公办，在核对他是不是Jason。她看到他的眉毛浓浓的，眼珠像小孩的那样大而黑，不像一般成年人，眼珠已经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小变黄。他的鼻梁很高，鼻子挺拔。她不管不顾地细细地看，他就一直微笑着，接受她的审查。

学生证做工还是精巧的，只是那照相技术，实在是不敢恭维，整个人脸都泛红，像剥了皮的兔子，血淋淋的感觉。她忍不住问：“C大怎么这样的水平？这相片照得……”

“这种是$10一证的，你愿意交$15，可以照一张泛黄的。”Jason笑嘻嘻地说，“大家称这种是BBQ spare ribs，那种黄的叫curry beef。你没吃过这边美国式的中餐，不知道这两个名称的妙处。”

她还真不知道这两个名称的妙处，不过意思她是明白的。她再仔细检查他的学生证，发现上面没有出生年月，也没有住址，就一个名字和一串号码。她看到学生证上的姓名是“Jiang Cheng”，那他是姓江而不是姓成了。网上查到的那个真的不是他，那个叫成江。

“你叫江城？武汉是被称为江城的吧？你是武汉人？”她问。

“我不是武汉人，不是城市的城，是成功的成。没什么重大原因，只是我父母一个姓江，一个姓成，两个人都要用上自己的名字，相持不下，就都用上了。”他边说边把她的行李放在一个推车上，问：“现在可以跟我走了吧？”

“真的不好意思，让你在机场等这么久，都不知道怎么感谢你才好了。”

十六（4）

“那就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用优异的成绩向我汇报吧。”他把她手中的小提箱也放到车上，自己背上她的手提电脑，只给她留了一个小手提包。然后一改诙谐的语气，以一种令她骨头发酥的温柔语调问：“你饿不饿？如果饿的话，我就带你到那边去吃麦当劳；如果不饿的话，我就带你到唐人餐馆吃中国餐，大概得开半小时。你刚来，可能不太习惯吃美国餐，但你还能坚持半小时吗？”

她很喜欢听他说“我带你……”、“我带你……”，给她一种很亲切的感觉，被宠爱的感觉。她仰起头，望着他，柔顺地说：“我不饿，你想吃什么我就跟你去吃什么。”

“那我们去吃中国餐吧。”他推着车，带着她往自己停车的地方走。他很高，步幅很大，她要小跑着才能跟上，他注意到这一点，就放慢了脚步，跟她并排走。

“你从早上一直等到现在？”她忍不住问。

“哪有那么傻？”他笑着说，“五点多那班没接到你，我等到十点多，接到了另一个，打听到你要晚上九点多才到，就先送那个回去了。不好意思让他陪着在机场等。”

她觉得他说话的口气好像他自己在机场等是天经地义的一样，心里很高兴，没头没脑地想，也许他把另一个女孩先送回去，是想单独跟我在一起。

“那个女孩是从哪里来的？”她问。

“哪个女孩？”他好像被她突如其来的问题搞迷惑了。

“就是你今天上午接的那个呀。”

“噢，那不是个女孩，是女孩的爸爸，是个访问学者。”他歪着头看她，笑着说，“为什么你觉得是女孩？我只说过我还要接另一个人，我并没说是女的。”

“那你可真是个活雷锋。”她说这话的时候，连自己都觉得口气有点怨尤的意味。

“大家都一样，刚来的时候，别人也帮过我的。也许明年这个时候，你就可以开着车来接新生了。”

十七（1）

在B城的“喜相逢”中餐馆吃饭的时候，Carol一直想着要由她来付帐。她想，Jason等那么长时间，又跑这么远，这顿饭应该由我来付。她看别的桌上吃得差不多了，waiter就会拿来一个长方型的小黑盘子，里面放着一个单子，顾客就放下钱或者信用卡，等waiter来拿走。她想，这大概就是付帐的方式，她一直在等着waiter拿小黑盘子来。

可是一直到吃完了，Jason站起来说我们走吧，还没看见小黑盘子。

“我们还没付帐呢。”她说。

“我刚才已经到前台付过了。”她想起他是走到前台去了一会，回来时带着几根牙签，她以为他是去拿牙签了。“你全付了？”她好奇地问，“不是说美国人都AA制吗？”

他笑起来：“你是美国人？还是我是美国人？”说着，他带她向餐馆外走，“美国人也不是每次都AA制的。我是老派中国人，不喜欢go dutch，宁愿几个人争着付帐打得鼻青脸肿，就喜欢那种哥们气氛。不过我不跟女孩打。”

从前台经过的时候，收银的小姐跟他说话，他们交谈了几句，好像是广东话，她一句也没听懂。她记起他刚才跟waiter也是说广东话，有点神秘的感觉。如果有人当她的面用一种她听不懂的语言交谈，她就觉得别人在议论她或者在密谋怎么整她一下。

“你是广东人？”她问。

“不是，在餐馆打工时学了几句。”他为她拉来弹簧门，开玩笑地用广东话说了一句，“你行（hang）先。”

街上看不见什么行人，只有车辆hang来hang去。她想起有关B城的传说，问：“听说B城犯罪率很高，是个犯罪之都？”

“是有这个说法，不过我还没犯过罪，也没遇到过犯罪，这可能像离婚率一样，总听说50%离婚率，但身边也没见几个离婚的。”他为她

开了车门，见她一付担心的样子，安慰说，“不用担心，开车一般没什么事。”

他发动了车，她想着他刚才的举动和说的话，突然觉得有些疑问，不由得问，“你怎么知道我坐7674的呢？”

十七（2）

“在服务台打听的。航空公司一般是不对外人透露乘客情况的，不过我给他们看了证件，又施了点苦肉计，说你第一次出国，人生地不熟，会很害怕，如果你不知道有人接你，你会哭的。如果你一个人自己走到外面去，出了事谁负责？我告诉他们说，你们不告诉我她的航班可以，只请你们想办法告诉李小姐有人接她，叫她在取行李的地方等，不要乱跑。他们也挺有人情味，不光通知了你，也把你的航班告诉了我。你一路上是不是提心吊胆，胡思乱想？”

她想到自己的那些胡思乱想，有点尴尬地说：“是有点胡思乱想，你怎么知道？”

“你们女孩嘛，心思都挂在脸上，谁都看得出来，只是你们自己觉得隐藏得很好。”

她很心慌，他是不是在说已经看出了我对他一见钟情？还是说他看出我在怀疑他？他对女孩的心思好像是了如指掌呢，是不是经历过很多女孩，阅人无数？像他这样的人，肯定有大把女孩喜欢。

汽车沿着63号高速公路向C城行驶。Carol按Jason的安排，坐在后排座位上，他说这是C大的规矩，新生都是坐后排的。公路两旁没有路灯，只有汽车的前灯照亮着路面。车里在放一首古典吉它曲，很优美。

“真好听，是什么乐曲？”她问。

“《阿尔罕布拉宫的回忆》。”她一下就记住了这个名字，她有一种预感，这首乐曲将是她一生中最重要的一首。为什么，她说不清楚，只是有这种预感。她坐在车里，恍然如在梦中。这是真的吗？在异国他乡迷茫的夜色中，一个帅得令她心旷神怡的男生，开着车，带着她在一首温柔的梦幻乐曲声中行进。好像什么都不缺了，就缺点真实感。

真实感很快就来了，她感到腹中隐隐作痛，一会就有水波流动的感觉。她想，糟了，要拉肚子了。她知道自己有这个毛病，没按时吃饭，或者肚子受了凉，就会肚子痛，而且会拉肚子。她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么个怪毛病。一个女孩，如果有个心口疼的毛病，像西施一样，也算是个点缀，使人显得更柔弱更可爱。可她偏偏是个拉肚子的毛病，可以说要多丢人有多丢人。

也许拉肚子还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拉肚子还常常伴着重度皮肤过敏。医生说其实皮肤过敏才是源，是因为皮肤过敏太严重，以至于内脏上面也出了疹子，这样才会引起拉肚子。她曾经找医生看过很多次，但都不能根治，只能是控制一下当时的症状。医生说她属于过敏体质，天生比一般人更容易过敏，治疗的办法只能是找到过敏源，想办法远离过敏源。她应该第一注意按时进餐，第二不要让胃部受凉。刚才在中餐馆吃饭时，就觉得有点不舒服，但没想到这么快就变得这样厉害了，她以为坚持一个多小时到C城是没问题的。

十七（3）

现在她感到真是比死还难受，在一个她一见钟情的男生面前闹肚子，还谈什么风度，什么优雅？待会不光要一趟趟上厕所，身上还会出现大块小块的风疹团，说不定连眼皮嘴唇上都是，肿胀难看。她不好意思告诉他这些，只想能够忍过去，化险为夷。这路上不像有厕所的样子，难不成就在路边树林里解决？她又有点担心，因为有时过敏太厉害，会嗓音发哑，呼吸困难，医生说那是因为喉头也有了风疹团，水肿了，让她特别注意，一定要尽快就医，因为搞不好可能影响吞咽和呼吸，可以致命的。

她不知道这次会严重到什么地步，好像风疹块还不多，但肚子里实在是难受。为什么老天要这样惩罚她，让她在她一心想留下好印象的人面前出丑？她在座位上辗转反侧，用手捂住胃部，只想汽车能够一步到达C城。

“你不舒服吧？”他看着反光镜问，“要不要上医院？”

她尴尬到了极点，不知他是怎么看出她不舒服的。她哼了一声：“没什么，就是胃不舒服。”刚说完，就听到肚子里咕噜了一阵，她想他一定听见了。她没办法控制肚子发出的这种声音，只恨不得地下裂开一条缝她可以钻进去。

“别急，前边有个加油站。”他安慰说，好像油门踩得更大了。

她不明白加油站跟肚子痛有什么关系，她也顾不上问他，只一心一意地跟自己的肚子作斗争，不让它发出那种令她无地自容的声音。汽车在一个加油站停了下来，他下了车，走到后面她坐的那边，拉开车门，说：“来，跟我来。”她不知道他要她干什么，只好捂着肚子下了车。

他把她带到加油站的小卖部里，指了指一个门，说：“那是个洗手间。我在外面等你，不用慌。”她一下子明白了，他什么都看出来了，

什么都知道，他知道她现在急需上厕所。她又羞又恼，但又很感激他，因为如果现在不用，就不知道会出什么洋相了。

她不知道自己在洗手间待了多久，直到肚子里面那种流水一样的感觉没有了，才从里面出来。他不在小卖部里，她突然一阵恐慌：他扔下我走了！

她想不出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就为了她那两个箱子和一个手提电脑？刚才是不是他叫餐馆的人在她吃的东西里做了手脚，她才拉肚子的？她慌张地冲到外面，看见他站在外面抽烟。她放了心，站在那里悄悄地看了他一会，觉得他抽烟的样子很帅，吸烟的时候微微眯缝着眼睛，连抖烟灰的动作都很潇洒。

她坐回自己的座位，他从前边座椅上取下一件茄克样的衣服，说："你躺一会吧，用这件衣服护着你的胃，可能会好一点。"他就着外面的灯光，细细地打量了她一会，问，"你没事吧？不要强忍着，不行就告诉我，我送你去医院。"

十七（4）

“我没事，”她无力地说，“太不好意思了，我……”

“没什么，我以前也经常皮肤过敏拉肚子的，跟你症状差不多。”他说着走回驾驶座，发动了车。

“我可能是胃部受了凉，或者饿过了头。”她解释说。

“都怪我，我们应该在机场吃麦当劳的。”

“不怪你，我当时并不觉得饿。你也爱皮肤过敏拉肚子？”她问，觉得他很懂她的心，知道她会为这事尴尬，所以把自己也贬到同一级别，这样她就不会羞愧了，有什么好羞愧的？你拉肚子，我拉肚子，大家彼此彼此。

“以前在国内时有一段时间经常无缘无故地皮肤过敏，厉害的时候连内脏上都有风疹团，就会拉肚子。医生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有的医生说是因为有犯罪感。”

她没有吭声，“犯罪感”几个字引起了她的遐想。他刚才说过“不过我还没有犯过罪”，现在又说他有“犯罪感”，他是不是在想犯罪？想犯什么罪呢？难道他想对我犯罪？她望着车窗外黑呼呼一片，心想，如果他现在想犯罪，他可以很容易地就把我拉到一个什么地方去。

她尽力想象他凶恶残暴的样子，但实在想象不出来。她想，可能他即便是犯罪，也会是温柔的，带点羞怯的，可能会搂着我，从脖子上一路吻下去，他的胡子一定会扎得人痒痒的。

她暗中偷笑了一下，应该是我在想犯罪吧。看他刚才那个惧怕，只敢让我坐后面，是怕我侵犯他吧？女色魔是怎样炼成的？是在帅哥的羞涩中炼成的。听说男色魔会因为受害女性的奋力挣扎而兴奋，看来女色魔会因为帅哥小心地保护自己而色胆包天。真可谓敌弱我强，敌退我进，敌疲我扰，敌住我行。

她在心里rap了一把：女色魔，像弹簧，你弱她就强。她不明白当时寝室里几个人取色名的时候，为什么漏掉了“色魔”这个词，反而给

她一个不伦不类的“色大夫”。她想象自己是一个女色魔，专门袭击那些帅哥。怎么袭击呢？爆头？掐脖子？把帅哥给掐晕了，还有什么用？成死蛇烂鳝了，白忙一场。难怪色魔都是男的。男色魔用武力就可以得逞，女色魔还得要受害人配合才行，所以历来只有男色魔，女妖精。说什么男女平等，在色魔面前，男女永远都不可能平等。

她躲在他的茄克下面，暖暖的，觉得胃部舒服多了。她就那样躺着，悄悄地看他，她只能看见他的侧面，她觉得他的后脑勺从侧面看有一道很好看的弧线，而且他从侧面看上去比从正面看年轻，也许是因为正面能看到他的眼睛。她拿不准他的那种眼神，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形容词，好像是一种忧郁，但又不像“那个男人”的忧郁。从“那个男人”的眼里，你似乎能读出一个生不逢时、怀才不遇的故事，但他的眼里不是那种忧郁。她想说他的眼神有点苍凉，但又觉得苍凉太过分了。说不清，总而言之，他的眼神给他的年龄加了十岁左右，所以从侧面看，他就显得很年轻，甚至有点像个大男孩。

十八（1）

深夜，汽车在《阿尔罕布拉宫的回忆》声中驶进C城。空旷的小城静谧而安宁，街道两边的商店都关着门但亮着灯。汽车开上一条林荫道，两旁有一盏盏圆形的路灯，黄黄的，发着柔和的光。

“只要看到这种圆形的路灯，你就知道到了C大了。”Jason告诉她，“先到我住的地方去拿点东西，再送你到你的住处去。”

Carol觉得心猛地一跳，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看来他还是有计划的，只不过是比较君子一点的计划罢了。她觉得心里有种怪怪的感觉，好像一点不怕他一样。来到一幢三层楼的红砖墙房子前，他停了车，让她在车里等着，自己上楼去了。

过了一会，他拿了些什么东西下来，放在前面座椅上，发动了汽车，解释说：“拿了个电开水壶，你胃不舒服，可以烧点热水喝。刚来美国的人，不习惯喝冷水，不过，过一段时间后，就不习惯喝热水了。我现在不是冰冻的水喝着不过瘾。”

Carol的住处在一条叫Eastview的小路上，不是学校的房子，但在校车线上。Jason找到她的住处，把车开进门前的driveway，为她拉开车门，说：“到了，Eastview 26号。”

按了一会儿门铃，一个男生把门打开了：“哇，想不到你到这么晚，还以为你今天不来了。我是冯超，你的二房东，嘿嘿。”冯超是半年前来的，先跟别人挤了半年，后来就从房东Turner先生手里租了这幢房子的一层，是两个卧室，一个厨房和一个卫生间；因为要租就得把这一层全租了，他一个人又住不了这么多，就在网上打了广告，把一间卧室租给了Carol。两间卧室是独立的，所以算不上roommate，自称二房东。

Carol想，也许冯超单看的时候还是可以的，大约有一米七四，白白净净的，戴着眼镜，有点文弱书生的样子。但跟Jason放在一起，就

显得很幼稚，不成熟，没有男人味。他跑出去两趟，每趟都只拿着一两个小件行李，而那两个大箱子，就都留给了Jason。

Jason把东西都搬进来后，就到厨房烧开水去了。冯超带Carol到各个地方去看看，也把大门和房间的钥匙给她，一边问她晚点的原因和经过。很快，Jason就把开水壶拿进来了，手里还拿着一个杯子，他倒了些开水在杯子里，让它凉，然后拿出一张电话卡，对冯超说："你那边有电话吧？是无线的吗？如果是，就拿过来让Carol给她家打个电话吧，她妈妈一定等急了。"

十八（2）

冯超应了一声，忙不迭地跑到自己房间拿来了电话。Jason教了一下Carol怎么用电话卡，等Carol把电话打通了，他对冯超说："我把她交给你了，好好照顾她。"就告辞了。

Carol想送他出去，他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叫她接着打电话，不要送。她站在窗前，看Jason走出大门，钻进车里，发动了车，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中，觉得心里有点怅然若失，嘴里在跟妈妈说话，但有点心不在焉。

她把一路上的经过讲给妈妈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讲了些什么，就听见自己不断地提到Jason，感觉好像有另一个Carol，站在旁边指指点点地说：你完蛋了，你被他迷住了。

冯超还等在旁边，说要把洗衣机、信箱什么的show给她看一下，以后好洗衣、拿信，但她已经没有什么心思听这些了。"时间不早了，我好累，想早点睡觉。"她说。

"好，我把洗澡间show给你看一下，你洗个澡好休息。"

她洗了个澡，躺在自己的小床上，但睡不着，可能是时差没倒过来，就躺在那里想心思，她想起以前在寝室里几个人经常议论究竟什么样的男人才算帅。小丽的帅哥模子就是国内的当红男星刘烨，她喜欢他那种质朴、纯真、酷酷的样子。

"雁狼"一听小丽色迷迷地谈刘烨，就一定要极具讽刺意味地干笑几声："嘿嘿，那也叫帅？整个一土哩吧唧，他也就演演乡巴佬还凑合，我从来不看他的电影。不是您老人家提他，我都不知道他那名字念'ye'，也就一'刘华'，名字虽然跟刘德华只一字之差，可那长相和风度就差之千里了。"

小丽笑得岔了气："我的老妈，还以为你的帅哥有多么高明呢，原来也就是一个过气老男星，你知不知道刘德华多高？才一米七啊！连你都比他高。"

“雁狼”气得要撕小丽的嘴：“谁说他才一米七？你……”

“玲仙”就出来打圆场：“算了算了，为了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老男人，值得吗？照我说呢，‘刘华’也好，刘德华也好，都算不上帅。中国男人嘛，轮廓不分明，鼻子眼睛海拔都差不多，再怎么帅，也就那样了。就跟那谁描述的一样，黄色的面孔，汗滋滋的，看上去像快要融化的蜡。说实话，中国男星我没一个看得上的。”

十八（3）

“哇，你崇洋媚外到了极点了。”另外三个人都叫起来。

“崇洋媚外的帽子我可不戴，”“玲仙”高傲地说，“崇洋媚外呢，就是对外国的东西不问青红皂白一律崇拜，可我并不是崇拜所有的外国男星，我这叫实事求是。我有我的标准，我看得上的呢，并不是哪个男星，而是小肯尼迪（J.F.Kennedy Jr）。”

说到小肯尼迪，“玲仙”不得不拿出她心爱的收藏给几位色妹妹来个启蒙，因为那时大家对小肯尼迪还没有什么感性认识。启蒙的结果，就是大家一致认为小肯尼迪的确长得帅，不仅帅，还有王者风度，毕竟是美国前总统的儿子嘛。但那是人家西方式的帅，你怎么能用西方的尺码来要求衡量咱中国人呢？难道你以后嫁给一个西方人？

“我呢，肯定是要嫁西方人的，”“玲仙”很有把握地说，“东西方混血儿是最漂亮的了。你看人家费翔、李嘉欣什么的，都是混血儿。”

以前Carol在这种时候总是拿不出自己的帅哥模式来，不是她不想跟大家切磋交流，实在是她心中没有一个鲜明固定的帅哥形像。她对男色的鉴赏能力，不是从精于挑选自己的偶像上表现出来的，而是从擅于挑别人偶像的毛病上面表现出来的。那些毛病，她不说，大家都不觉得，她一说，大家就都看出来了，而且一看出来就不可更改了。

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对帅哥这么挑剔。听人说家里有帅父帅兄的女孩，往往对男生长相比较挑剔，因为她们从小跟帅男生活在一起，对帅的感知力、承受力都比较高，就像湖南妹子不怕辣一样，从小吃辣，吃点江南人认为辣得不得了的菜，肯定是感觉不到辣的。她倒不觉得“那个男人”有多帅，她知道有些女人认为他帅，但她不觉得，也可能是因为她跟他关系不同，也可能是因为那时她还很小，也可能是因为她一直恨他。

十八（4）

但她觉得她这么容易看出男人的毛病，很可能是因为“那个男人”的原因，使她有意无意地爱挑男人的毛病。像他的爱卖弄才华，她很小年纪就可以看出来。她评价一个男人的帅，往往是跟他的才华和人品联系起来的，一旦发现他没才华，或者人品不好，她看他就再也不帅了。

如果现在再跟寝室里的色姐妹们讨论什么样的人算帅，她肯定要把Jason端出来了。在她眼里，刘烨太土，刘德华太矮，小肯尼迪太傻，听说小肯尼迪考律师资格考了三次都没考上，报纸把他贬得一塌糊涂。想了一会儿，突然想起Jason那件茄克还在她这里，刚才他走的时候忘了给他。她想，天气很暖和，用不着盖被子，今夜我就盖这件茄克睡觉。

她爬起来，拿起那件茄克，放到鼻子下面去嗅，嗅了一会，她注意到茄克背上有一行字：“My baby made to the principal"s honor roll。CMS”，她不懂这行字的意思，不过美国人是一群稀奇古怪的人，他们可以在衣服上印任何字。她记得在网上看到过一个美国妇女，在大选的时候，穿着一件T恤，上面画着一个女性的外生殖器，T恤上面写着：“The only Bush I like is my own。”

她很花了一点精力才理解了这句话的意思，服了那个美国女人，服了她的大胆，也服了她的幽默。她不知道这件茄克上又在表达什么幽默，黑色的还是黄色的，但她肯定是一种幽默。听说美国人把幽默感看得很重要，似乎一个人没幽默感就跟没智慧一样。

她躺在床上，盖上那件茄克，闭上眼睛，很快就沉入一个深远而甜蜜的梦乡。

十九（1）

第二天从早上八点一直到下午三点，Carol都是跟着冯超到处跑，办各种各样的手续，申请SSN号码，到学校servis上登记，买医疗保险，到系里报到，等等。

冯超人勤腿勤嘴勤，一边带着她到处跑，一边添油加醋地向她介绍各种道听途说的信息；美国的风土人情，学校的球赛季节，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每届新生中最漂亮的妹妹，等等，只要是他知道的，他都毫不吝惜地pass给她。

各种信息中，她感兴趣的只有这最后一条，她好奇地问："那今年新生中谁是最漂亮的？"

"要等到国庆中秋晚会了才揭晓，"冯超很老练地说，"因为晚会上新生都会露面，那时才评得出谁是最漂亮的。不过都是男生私下议论，不是公开选举的。听说到了那天晚上，这里所有中国男生都会跑去看美眉，结婚没结婚的都一样；听说有些结了婚的男生赶紧把结婚戒指取了，好骗美眉。你到时注意一下，看那些男生无名指上有没有戴过戒指留下的痕迹。"

她听着，好像全听进去了，又好像一句也没听进去，只随便想了一下，Jason 戴没戴结婚戒指？她想不起来了，不过她觉得他肯定没戴，如果戴了，她肯定一下就注意到了。不过中国男人有几个戴结婚戒指的？

她就这样跟着冯超这里跑那里跑，心里老盼望着办完事了好回到自己那间小屋去，好去过精神生活。她觉得她的生活可以分成两大部分：物质的与精神的，真的与幻的，外在的与内在的，动的与静的，昼的与夜的，脑的与心的。

白天在外面学习工作，与人交往，吃饭穿衣，这一切都是物质的生活，她的脑参与了，但她的心并没参与。她学习成绩一向都很好，也不觉得费了特别大的劲，使她觉得无论什么学校，其实都是考进去

的那一下难，一旦考进去了，很少有读不出来的。所以她的注意力好像永远都在“考进去”上。

上高中的时候，就是在为考进B大努力。等到真的进了B大了，她的目标又变成了考B大的研究生。考上研究生了，又是为出国做准备。似乎永远都是人在一个地方，眼睛望着另一个地方。

现在她不知道她的眼睛应该望向哪里。原来想的是只在C大待半年，然后转到D大，已经跟D大那边联系好了，那边同意将入学时间推迟半年。但这会儿她突然有一种不想离开C大的感觉。她想，现在还早，等一段时间再说吧。

十九（2）

白天的这种生活她能胜任，跟朋友们也处得不错，但她总觉得她真正的生活是在晚上。当她回到家里，吃了饭，完成了物质生活的任务之后，她躺在床上，任自己的想象力肆意张扬，任自己的思绪漫无边际地延伸。只有在那时候，她才在过一种精神的生活，她的心才投入了进去，她才感到自己是真正活着，活得有质量。

有时她觉得自己像一头牛，白天吃了许多草，只是为了储存在胃里，供晚上有空的时候慢慢反刍。晚上躺在床上，她把白天的经历拿出来，加入自己的幻想，一点一点地消化。白天实现不了的愿望在夜晚的遐想中实现了，真的世界里实现不了的愿望在幻想的世界里实现了。

所以她在外面办事的时候，常常有点心不在焉；不过因为有脑在那里照顾着，这种心不在焉只表现为丢三拉四，找不到这了，找不到那了，但还没到学习上粗枝大叶的地步。

下午三点，冯超到系里开会去了，她就一个人待在家里，躺在床上，胡思乱想了一会儿。不管她怎么控制，她都会想起Jason，猜测他现在在干什么。她觉得Jason是真的把她交给冯超了，他可能不会再来帮她了，她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再见到他。不过现在还有几件东西把她跟Jason联系在一起，他的电话卡，他的电水壶，他的茄克。她想，这几样东西，我要一样一样地还，不能一下全还了，那样我就至少可以再跟他见三次面。

冯超开完会回来的时候，已经是五点多钟了。一回来就到Carol房间里来，看她吃饭了没有。知道她还没吃，就拿来一包快餐面给她："你现在还没买米买面，这个你煮了吃吧，我在系里吃过了，今天迎新会，系里有pizza吃。你课注好了没有？"

"我才注了九个学分，可是做RA一定要注12个，现在还没想好注什么课，系里只剩下Core Courses了，但我不想一下注四门Core

Courses，想注个简单的，不然会太忙了。”

冯超建议说：“那就注我们系的课吧，你注我的课，我保证你拿A。”

“你们系的课？你不是电脑系的吗？”她好奇地问，“我怎么能修你们系的课，我又不是学电脑的。”

“这门课是对外系开的，叫Web Programming，很简单，就是做做网页。我可以帮你。”

Carol想了想说：“算了吧，我还是老老实实注我们自己系的课，你们系的课，毕业时又不算，转走时又不能带走，修了干什么。”说完，很崇拜地问：“你一定很了不起，不然怎么要你上讲台？我们都是跟老师做TA，RA根本不上讲台。”

十九（3）

冯超搔搔头，坦白说："其实我也是TA，批改作业，辅导一下，不过我手里有30%的assignment的分。我还可以帮你做project。如果你注这门课，我就可以跟你一起上课了。"

"你也要上课？"

"系里要求的，TA都要坐在课堂上听，烦死了，不过教课的是江成，就是接你飞机的Jason，我想他不会逼着我坐教室里听课的。"

Carol正要离开，听到这一句，又返了回来："这课是Jason教？他不是网盲吗？"

"他这么告诉你的吗？哈哈，他逗你的。我跟他做TA，真是人比人，气死人。其实我也不是不能教，Web Programming，学电脑的谁不能教？我还是科班出身，听说他是半路出家，他以前学文科学英语的。不过他正好占了这点优势，他英语口语好，所以系里让他上讲台。我们系三分之二是中国人，但上讲台的，只有他一个，老印倒有三个。老印那种英语，也叫好？"说着，就大着舌头学了一句，"丹克呆ver，你知道是啥？Drunk Driver，嘻嘻。"

冯超还在摆他们系的龙门阵，但她已经听不进去了。她想，我要注这门课，那样我就可以一个星期三天，每天一小时，名正言顺地坐在教室里，盯着Jason看，他也不能说半个不字。而且学了Web Programming，不是可以做出漂亮的网页吗？冯超一定会帮我忙的。唯一的问题就是这课学了不算学分不能带走，但现在好像管不了这么多了。

她打断冯超的话："谢谢你的面，我以后买了还你。我回房去了。"回到自己的房间，她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连上网，log in 到学校注册系统上去，找到电脑系开的课，找到Jason教的Web Programming，但她发现已经注满了。

她手足无措地跑到冯超的房间，问："课注满了，怎么办？"

“什么课注满了？”

“Jason的课。”

冯超欣喜地问：“你决定注了？没关系，我听说任课教师都有权力加一定比例的学生进去的。你跟江成发个Email，叫他把你加进去，不过你得找个强有力的理由。你现在还没有SSN，你要把你的学生号给他，他才能把你加进去。”

她跑回房间，给Jaosn发了一个Email，说了一大通学Web Programming的理由，恨不得说不学Web Programming，自己的命就保不住了。她焦急地等他的回音。等了大约二十分钟，终于等到了他的回信，他说没问题，我已经把你加进去了，你到网上去注册吧。

她注了册，核对了几遍，的确是注进去了，才松了一口气，发现肚子好饿啊，就欢天喜地地到厨房去煮面。一边煮，一边哼着歌，心想，现在我成了他的学生了，他成了我的老师了，多奇妙啊。正在愁以后没机会见他了，现在机会来了，一个星期三小时，我可以盯着他看，合理合法的，名正言顺的，正大光明的，不管不顾的盯着他看，看饱，看够，看厌，看烦，看腻。嘻嘻，我肯定不会看腻的。我叫他什么呢？江老师？江成？还是Jason？她在心里“江老师，江老师”地叫了几遍，老有一个奇怪的感觉，好像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故事正在发生。

二十（1）

Carol的校友钱波请她吃了一次饭，算是尽地主之谊。她从国内给他带了一些茶叶和真丝围巾，听说这边比较喜欢这些东西。

到了钱波家，她就明白为什么钱波虽然是校友，却没有去接机了。钱波已经有一个女朋友，叫丁爱琪，学经济的，两人已经同居了。他肯定不会早上三点从温暖的被窝里离开，跑到100英里外的机场去接她了。这个推理好像从反面证明Jason是没有女朋友的，使她有点开心。

她把带来的礼物拿出来给钱波，爱琪接过去，看了看，有点呲之以鼻地说："也不知道国内是从哪里得到的信息，总以为我们在美国会喜欢这些东西，"说着，把礼物塞回她手里，"你拿着吧，我们用不着。"

Carol觉得很尴尬，把礼物拿回来也不好，不拿回来也不好。还是另一个来做客的人打了个圆场，对爱琪说："收下吧，别人一片心意，你自己不用，拿去送美国人也挺好的，很多老美都喜欢这些东西。"

爱琪听了，勉为其难地收下了。Carol很感激这个解围的人，就跟她攀谈起来。原来她叫孙惠伦，是爱琪的同学，应该有三十多岁了，有一个五岁的儿子，正在屋子里跑来跑去，使她不时地得交待他："多多，别瞎跑，看跑出汗来，感冒了又会喘的。"

一个"喘"字好像就能镇住那小孩，多多不乱跑了。不过小孩子记不长，他老实一会，又跑起来了。孙惠伦只好一边跟Carol说话，一边去抓儿子，让他安静一会。

Carol见她比自己大不少，不知道该怎么叫她。

孙惠伦说："瞎起了个英文名，叫Sally，凑合着叫吧。"Sally见Carol是新生，马上向她推荐起自己准备租出去的一间房子来，说她住的是学校的Married Housing，是两居室的，只有带小孩的人才能住。她跟儿子住了那间大的，还有间小的，想租给别人；因为她离了婚，

前夫在国内，付的抚养费很少，她一个人的奖学金不多，房租就用了一半，想找个人share一下。再说她儿子还小，只能跟她住在一起，那间小房就完全空着。

Carol看着多多，心想，孩子这样跑来跑去，跟她住一起还怎么学习？于是说："我已经找到了住处，而且签了半年的合同，现在没法搬出去。"

"那你帮我在你们新生中打听一下，看有没有人感兴趣。"Sally说，"学校的房子虽然不算太新，但房租比较便宜，电话电视宽带上网都包在房租里面了，比你们住在外面合算。"

二十（2）

Carol答应帮她问问其他新生，又关切地问："你一个人带个孩子，还要读博士，一定挺累的吧？"

"累倒还好，因为多多白天都在学校。就是怕他生病，他有个哮喘的毛病，喘起来就很严重，常常是半夜三更得送医院；我又不会开车，幸亏隔壁的Jason是我老乡，肯帮忙，经常是深更半夜把他叫起来往医院跑。"

Carol一楞，问："Jason住在你隔壁？哪个Jason？中文名是不是叫江成？"

"是呀，你认识他？"

"是他把我从机场接回来的。"Carol急忙对Sally说，"你说的出租房子的事，先别租给别人了，我回去跟我二房东谈谈，看能不能把我的房退了，如果能，就搬你那边去。"

Sally高兴地说："好啊，我给你留着。很多人都怕小孩吵，其实我们多多一点不吵。我也挺注意的，不让他吵。你要是搬我那去，我还可以教你做饭，帮你做饭。"

正谈着，钱波走过来跟Carol说话，没说两句，爱琪就把他叫去切西瓜去了。Carol觉得爱琪在防范她，一见到钱波过来跟她说话，就插进来，把钱波叫去干这干那。可能是女生的天性，自己喜欢一个男生，就觉得普天下女生都会喜欢这个男生，都在觊觎她的宝贝。

Carol心想，钱波算什么？虽然个子高大，但相貌平平，头发又thin，而且已经有了发胖的趋势，还值得这样提防我？

她突然想到，如果Jason是我男朋友，我会不会这样防范别的女孩？他会不会像接我那样去接别的女孩？她觉得他会，因为他好像就是那样的人，活雷锋。她很俏皮地在心里说，可人家雷锋矮呀，眼睛小呀，人不帅呀，人家怎么帮人也就帮成个标兵模范什么的，不会帮出一个暗恋的来呀。你Jason没那个qualification，凭什么也要做活雷锋

呢？你又帅又殷勤地帮一个女孩，她能不动情吗？你哪里是在帮人？你简直是在制造动乱。

她想，如果他是我的男朋友，我要跟他约法三章，不准他去机场接女孩，只能接男的，但是现在男人跟男人交往也不安全呢，搞不好成了同性恋。那就干脆不准他去机场接人，要接也得我坐在旁边；然后她乐滋滋地想，这好像进一步从反面证明他没女朋友，不然那天去接机的就不止他一人了。

第二天，她拿出他那件茄克，想把它洗一下。她用这茄克的时候算是在生病的，不洗一下就还他不大好。就一件衣服，不值得用洗衣机，她就手洗了一下，先挂在洗澡间的莲蓬头上，过了一会，水滴干了，就拿到外面阳台上挂了起来。

二十（3）

下午，房东Turner先生下班回来，看见了挂在阳台上的衣服，就来敲她的门，问那衣服是不是她挂在那里的。她点点头，不知道洗件衣服怎么会劳烦房东大人光临寒舍。

Turner先生很有礼貌地告诉她，衣服应该用烘干机烘干，而不要挂在阳台上，因为那会影响community的风貌。

Carol听得似懂非懂，但大致知道是不应该在阳台上挂衣服。她很尴尬，红着脸说她记住了，以后不会再挂了，心里有点怪冯超，怎么也不告诉我一下呢?

临走之前，Turner先生见她面红耳赤、无地自容的样子，想缓和一下气氛，便说，我也有一件这样的衣服，是我儿子学校发给优等生家长的奖励，我初一看，还以为是我那件呢。他指着CMS三个字，告诉她这是Collins Middle Scholl的起首字母，他儿子以前就在这个中学读书，不过现在已经上高中了。

Carol觉得手脚发凉，她指着衣服上那行字，小声问："What does this mean？"Turner先生解释了一下，她终于明白了那行字的意思，没什么幽默在里面，最平直的一句话："我的孩子评上全校优等生了"，直译就是"我的孩子上了校长的光荣榜了"。

她追问："Only parents wears……wear……this kind of jacket ……jackets？"

"Not all parents，"Turner先生骄傲地说，"Only those whose kids made to the principal"s honor roll。"

她愣在那里，不记得Turner先生还说了些什么，又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了，她只看见那行字，仿佛变得越来越大，触目惊心： My baby made to the principal"s honor roll。CMS。这么说Jason是有孩子的，而且已经上中学了。难怪他那么懂得女生心理，过来人嘛。她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他看上去不像一个孩子上中学的人哪。不错，有些男人

看上去很年轻，但一个上中学的孩子，怎么也得有十几岁了吧？那他多大？四十了？她回想他的外貌，觉得很难说，也许他真的有四十了，如果光看他的眼睛，你说他有四十也可以。

二十（4）

她又想起他是Sally的邻居，住在Married Housing，那是带孩子的学生才能住的。当时听到这个没注意，因为住在Married Hoursing不等于就Married了。如果她搬进Sally的apt，那她不也住在Married Housing吗？但是有了这件茄克，事情就很清楚了，他是married了的，而且有孩子，所以他那天一个人上楼去拿东西，而没有请她也上去。

她很生气，他怎么能这样呢？隐瞒这么重要的实情，结婚戒指也没戴一个，这不是骗人吗？应该制订一条法律，硬性规定所有结了婚的男人在他们的衣服上佩戴一个M字母，或者叫他们在胸前挂一个牌子，上书“已婚”，最好是在他们脸上刻一个大大的“有妇之夫”，让所有傻呼呼的女孩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是不available的。

想了一会，又觉得他没错误，他没隐瞒什么，这件衣服就放在车里，他还拿来给她盖在身上，就说明他没想隐瞒。她不可能一见他就问他结婚没有，他也不可能一上来就吆喝“我是结了婚的”。是她自己，把他当成未婚的，不问青红皂白就一头栽了进去。

她觉得这事非得问问他本人不可，不然死也不愿相信他是结了婚，而且有个上中学的孩子的人。但她不知道怎么问他，想了半天，想出一个点子。她给他打了个电话，告诉他：“你的茄克还在我这里，你什么时候来拿？是你的，还是别人的？如果是你的，放一放没什么，如果是别人的，是不是要尽快还给别人？”

Jason在电话里“噢”了一声，说：“没事，是我的茄克，先放你那里吧，用不着专门跑一趟，等什么时候我有事过来时，再来拿。”

Carol怏怏地挂了电话，没希望了，茄克是他的，他自己已经亲口承认了。